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综合金融
服务企业

2020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郭党怀董事、黄芳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方合英董事、万里明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20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声明并保证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财务概要	7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3.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0
3.2 经营业绩概况	10
3.3 财务报表分析	11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6
3.5 业务综述	39
3.6 风险管理	54
3.7 内部控制	61
3.8 内部审计	62
3.9 资本管理	62
3.10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63
3.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64
3.12 前景展望	64
第四章 重要事项	65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4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9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00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01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以信致远，融智无限

释义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 (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¹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网站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伟坚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¹ 本行办公地址变更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1%，较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1.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本行搭建了健全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本行建立了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

业务全面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并逐步向“三驾并驱”方向发展。本行公司业务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强力推进转型”的总体要求，在促转型、拓市场、夯基础、调结构、强特色等方面主动作为，务实进取，经营转型取得成效；零售银行业务系统提出2020-2023年中信银行零售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16条意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打造客户首选财富管理主办银行，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推动零售经营管理体系迭代升级，以提高价值贡献为标准，优化商业模式和增长模式，促进全行市场价值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坚持轻型发展道路，积极开展集团内、板块间协同，提升客户整体经营水平，不断纵深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加快探索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盈利结构更趋均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快落实经营主责任人制和专职审批人制，在推动一道防线风控履职的同时，激发基层经营活力。有序推动统一授信管理落地实施，强化一道防线风控履职，促进客户一体化经营。积极践行差异化发展战略，支持优质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发展，把握新兴产业、新基建等领域业务机遇，优化授信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技术和方法，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针对数字化时代全数字化敏捷发展新趋势，在科技核心能力建设、科技抗“疫”、新技术应用、组织敏捷转型等各方面均实现快速发展，科技赋能红利加速释放。本行在渠道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支付创新及普惠金融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推进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本行以“以信致远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品牌推进，凭借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20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第二章 财务概要

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幅(%)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02,013	93,150	9.51	81,052
营业利润	30,751	34,427	(10.68)	32,407
利润总额	30,746	34,442	(10.73)	32,4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9.77)	25,72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0	28,290	(9.65)	2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	8,547	682.18	12,400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58	(10.3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48	0.55	(12.7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58	(10.3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48	0.55	(12.73)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17	705.88	0.25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⁷⁾	增减	2018年1-6月 ⁽⁷⁾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6%	0.93%	(0.17)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1.34%	13.73%	(2.39)	1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1.35%	13.73%	(2.38)	13.88%
成本收入比 ⁽³⁾	22.08%	25.37%	(3.29)	26.66%
信贷成本 ⁽⁴⁾	1.87%	1.81%	0.06	1.44%
净利差 ⁽⁵⁾	1.91%	2.02%	(0.11)	2.00%
净息差 ⁽⁶⁾	1.99%	2.11%	(0.12)	2.10%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 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净利差和净息差指标已重述。

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幅(%)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7,080,616	6,750,433	4.89	6,066,7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4,214,523	3,997,987	5.42	3,608,412
— 公司贷款	2,089,017	1,955,519	6.83	1,881,125
— 贴现贷款	373,428	311,654	19.82	242,797
— 个人贷款	1,752,078	1,730,814	1.23	1,484,490
总负债	6,534,250	6,217,909	5.09	5,613,628
客户存款总额 ⁽¹⁾	4,443,816	4,038,820	10.03	3,616,423
— 公司活期存款 ⁽²⁾	1,775,761	1,674,923	6.02	1,521,684
— 公司定期存款	1,726,582	1,485,727	16.21	1,382,230
— 个人活期存款	308,603	275,526	12.01	262,960
— 个人定期存款	632,870	602,644	5.02	44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685	951,122	4.69	782,264
拆入资金	71,980	92,539	(22.22)	115,3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530,877	517,311	2.62	436,6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455,929	442,363	3.07	401,7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2	9.04	3.10	8.21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值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值 ⁽⁴⁾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率 ⁽¹⁾	—	1.83%	—	1.65%	0.18	—	1.77%
拨备覆盖率 ⁽²⁾	≥140%	175.72%	≥140%	175.25%	0.47	≥140%	157.98%
贷款拨备率 ⁽³⁾	≥2.1%	3.22%	≥2.1%	2.90%	0.32	≥2.1%	2.80%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政府补助	31	19	3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	(32)	17
其他净损益	(40)	55	1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42	19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7)	(25)	(4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33)	17	14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17	145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	—

2.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80%	8.69%	0.11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29%	10.20%	0.09	9.43%
资本充足率	≥10.50%	12.57%	12.44%	0.13	12.47%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64%	6.71%	(0.07)	6.3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25.95%	149.27%	(23.32)	114.33%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59.65%	63.88%	(4.23)	50.80%
外币	≥25%	47.91%	60.51%	(12.60)	59.85%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2.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冲击。我国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各类经济指标已经出现边际改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总体可控,我国经济增长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从国内来看,疫情爆发后,我国率先推出八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减税降费,稳岗援企,助力复工复产,二季度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稳步回升。2020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6%,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9%;2020年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65.5亿元,同比增长11.5%,增速比5月份加快5.5个百分点。全球疫情演变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防疫情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仍需密切关注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提前做好预判分析。

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²工作,全面落实“六保”³任务。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的协同和传导落实,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银保监会维持严监管态势,出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商业银行合规内控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在各项政策引导下,金融领域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截至2020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13.49万亿元,同比增长11.1%;人民币贷款余额165.2万亿元,同比增长13.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71.8万亿元,同比增长12.8%。

3.2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主动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全力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承压前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20.13亿元,同比增长9.5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649.35亿元,同比增长5.5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70.78亿元,同比增长17.19%。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集团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5.41亿元,同比下降9.77%。

²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³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72.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1.70亿元，增长16.89%；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95.11%，较上年末上升10.7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5.72%，较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22%，较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0,806.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9%；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2,145.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2%；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4,438.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3%。

3.3 财务报表分析

3.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5.41亿元，同比下降9.77%。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2,013	93,150	8,863	9.51
- 利息净收入 ^(注)	64,935	61,512	3,423	5.56
- 非利息净收入 ^(注)	37,078	31,638	5,440	17.19
营业支出	(71,262)	(58,723)	(12,539)	21.35
- 税金及附加	(1,012)	(899)	(113)	12.57
- 业务及管理费	(22,525)	(23,634)	1,109	(4.69)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725)	(34,190)	(13,535)	39.5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15	(20)	(133.33)
利润总额	30,746	34,442	(3,696)	(10.73)
所得税	(4,782)	(5,605)	823	(14.68)
净利润	25,964	28,837	(2,873)	(9.96)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2,766)	(9.77)

注：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比较期数据(下同)。

3.3.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20.13亿元，同比增长9.51%。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3.6%，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4%，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3.6	66.0	68.1
非利息净收入	36.4	34.0	3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49.35亿元，同比增加34.23亿元，增长5.56%。

下表列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123,304	102,876	5.02	3,737,138	94,327	5.09
金融投资 ⁽¹⁾	1,591,437	29,930	3.78	1,405,306	29,014	4.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712	3,030	1.48	385,032	2,969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67,737	4,009	2.19	316,728	4,058	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55	450	1.48	38,814	409	2.12
小计	6,556,245	140,295	4.30	5,883,018	130,777	4.4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264,315	46,006	2.17	3,758,550	38,335	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89,474	13,701	2.53	1,011,323	14,341	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656,225	10,743	3.29	578,816	11,361	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284	3,620	3.34	253,314	4,198	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96	1,047	2.14	65,192	775	2.40
其他	10,620	243	4.60	10,606	255	4.85
小计	6,337,414	75,360	2.39	5,677,801	69,265	2.46
利息净收入		64,935			61,512	
净利差 ⁽²⁾			1.91			2.02
净息差 ⁽³⁾			1.99			2.11

注：(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对比2019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9,747	(1,198)	8,549
金融投资	3,840	(2,924)	9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	(152)	6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53	(702)	(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	(193)	41
利息收入变动	14,687	(5,169)	9,518
负债			
客户存款	5,167	2,504	7,6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08	(1,748)	(6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520	(2,138)	(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0)	2	(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	(124)	272
其他	—	(12)	(12)
利息支出变动	7,611	(1,516)	6,095
利息净收入变动	7,076	(3,653)	3,423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银行利差空间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99%，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91%，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30%，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39%，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

3.3.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402.95亿元，同比增加95.18亿元，增长7.28%，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及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028.76亿元，同比增加85.49亿元，增长9.06%，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861.66亿元，增长10.33%。其中，收益较高的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577.01亿元，收益率同比上升0.24个百分点。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567,823	38,616	4.95	1,386,572	34,900	5.08
中长期贷款	2,555,481	64,260	5.06	2,350,566	59,427	5.10
合计	4,123,304	102,876	5.02	3,737,138	94,327	5.09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046,246	51,729	5.08	1,913,483	49,229	5.19
贴现贷款	350,200	4,947	2.84	254,498	5,133	4.07
个人贷款	1,726,858	46,200	5.38	1,569,157	39,965	5.14
合计	4,123,304	102,876	5.02	3,737,138	94,327	5.0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299.30亿元，同比增加9.16亿元，增长3.16%，主要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加1,861.31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38个百分点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0.30亿元，同比增加0.61亿元，增长2.05%，主要是由于平均规模增加276.80亿元，利息收入保持增长，但同时受央行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影响，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40.09亿元，同比减少0.49亿元，下降1.21%，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下降0.39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510.09亿元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4.50亿元，同比增加0.41亿元，增长10.02%，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222.41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64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3.3.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53.60亿元，同比增加60.95亿元，增长8.80%，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60.06亿元，同比增加76.71亿元，增长20.01%，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5,057.65亿元，以及存款同业竞争加剧，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11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742,944	26,335	3.04	1,485,415	22,460	3.05
活期	1,619,392	8,676	1.08	1,503,566	7,228	0.97
小计	3,362,336	35,011	2.09	2,988,981	29,688	2.00
个人存款						
定期	630,717	10,618	3.39	510,347	8,252	3.26
活期	271,262	377	0.28	259,222	395	0.31
小计	901,979	10,995	2.45	769,569	8,647	2.27
合计	4,264,315	46,006	2.17	3,758,550	38,335	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37.01亿元，同比减少6.40亿元，下降4.46%，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33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781.51亿元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07.43亿元，同比减少6.18亿元，下降5.44%，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0.67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774.09亿元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36.20亿元，同比减少5.78亿元，下降13.77%，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350.30亿元所致。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0.47亿元，同比增加2.72亿元，增长35.10%，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333.04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26个百分点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43亿元，同比减少0.12亿元，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3.3.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70.78亿元，同比增加54.40亿元，增长17.1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6	23,942	1,414	5.91
投资收益	9,850	6,026	3,824	6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	526	337	64.07
汇兑净收益	1,019	1,181	(162)	(13.72)
其他净损益 ^(注)	(10)	(37)	27	—
合计	37,078	31,638	5,440	17.19

注：其他净损益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损益。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53.56亿元，同比增加14.14亿元，增长5.91%。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增加12.70亿元，增长37.33%，主要是本集团战略推动重点代销业务，代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加6.25亿元，增长17.98%，主要是托管业务及理财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增加0.58亿元，增长2.35%，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减少8.23亿元，下降4.92%，主要受疫情影响，客户消费意愿下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5,914	16,737	(823)	(4.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4,672	3,402	1,270	37.3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102	3,477	625	17.98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24	2,466	58	2.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9	728	(49)	(6.73)
其他手续费	42	33	9	27.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7,933	26,843	1,090	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7)	(2,901)	324	(1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6	23,942	1,414	5.91

3.3.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07.13亿元，同比增加41.61亿元，主要是2020年年初以来本集团抓住市场机会，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3.3.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25.25亿元，同比减少11.09亿元，下降4.69%。本集团坚持轻成本导向，在确保有效支撑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持续提升运营成本精细化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开支。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2.08%，同比下降3.2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3,226	13,865	(639)	(4.61)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241	4,341	(100)	(2.3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058	5,428	(370)	(6.82)
合计	22,525	23,634	(1,109)	(4.69)
成本收入比	22.08%	25.37%	下降3.29个百分点	

3.3.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77.25亿元，同比增加135.35亿元，增长39.59%。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382.53亿元，同比增加46.54亿元，增长13.85%；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66.79亿元，同比增加56.57亿元，增长553.52%。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38,253	33,599	4,654	13.85
金融投资	6,679	1,022	5,657	553.52
应收利息	2,066	1,126	940	83.48
同业业务 ^(注)	(10)	(72)	62	(86.11)
其他应收款	203	(1,304)	1,507	—
表外项目	38	(415)	453	—
抵债资产	496	234	262	111.97
合计	47,725	34,190	13,535	39.59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10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47.82亿元，同比减少8.23亿元，下降14.68%。本集团积极引导业务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免税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有效税率为15.55%，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

3.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3.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0,806.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9%，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4,214,523	59.5	3,997,987	59.2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1,662	0.2	10,104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5,516)	(1.9)	(115,489)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4,090,669	57.8	3,892,602	57.7
金融投资总额	1,985,987	28.0	1,863,351	27.6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8,594	0.3	17,021	0.3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12,916)	(0.2)	(6,776)	(0.1)
金融投资净额	1,991,665	28.1	1,873,596	27.8
长期股权投资	3,657	0.1	3,672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377	6.0	463,158	6.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1,545	4.7	325,844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61	0.5	9,954	0.1
其他 ⁽³⁾	200,642	2.8	181,607	2.6
合计	7,080,616	100.0	6,750,433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2,145.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2%。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7.8%，比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9%。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3,832,666	90.9	3,682,283	92.1
	374,812	8.9	308,789	7.7
	7,045	0.2	6,915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214,523	100.0	3,997,987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19,859.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6.36亿元，增长6.58%，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328,334	66.9	1,234,308	66.2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7,840	12.0	186,217	10.0
投资基金	203,723	10.2	218,491	11.7
资金信托计划	159,912	8.0	160,265	8.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6,940	1.9	51,658	2.8
权益工具投资	13,359	0.7	11,460	0.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5,879	0.3	952	0.1
金融投资总额	1,985,987	100.0	1,863,351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03,654	15.3	317,546	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5,334	47.6	921,109	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33,348	36.9	621,660	3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651	0.2	3,036	0.2
金融投资总额	1,985,987	100.0	1,863,351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3,283.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0.26亿元，增长7.62%，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51,274	26.4	345,664	28.0
政府	770,213	58.0	674,782	54.7
政策性银行	95,507	7.2	97,561	7.9
企业实体	110,311	8.3	115,961	9.4
公共实体	1,029	0.1	340	-
合计	1,328,334	100.0	1,234,308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债券1	3,986	20/08/2029	5.98%	-
债券2	3,500	20/12/2021	3.79%	0.47
债券3	3,000	01/05/2023	2.08%	0.41
债券4	2,500	17/03/2025	2.75%	0.74
债券5	2,008	10/01/2025	3.23%	-
债券6	2,006	17/05/2022	3.18%	-
债券7	2,000	14/12/2021	3.76%	0.27
债券8	2,000	11/07/2022	3.45%	0.27
债券9	2,000	05/11/2024	3.25%	0.27
债券10	2,000	13/03/2025	2.80%	0.59
合计	25,000			3.02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36.5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41%。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83	2,9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4	758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57	3,672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7“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195,399	14,206	13,929	2,886,296	5,203	5,176
货币衍生工具	1,932,033	10,152	9,688	1,513,070	11,700	10,928
其他衍生工具	25,574	692	1,016	12,715	214	732
合计	5,153,006	25,050	24,633	4,412,081	17,117	16,836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31.71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74亿元，账面净值15.97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171	3,494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69	3,491
— 其他	2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74)	(1,168)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74)	(1,168)
—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7	2,326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0年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15,870	38,253	(23,530)	5,215	135,808
金融投资 ⁽³⁾	8,389	6,679	—	14	15,082
同业务 ⁽⁴⁾	270	(10)	—	1	261
其他资产 ⁽⁵⁾	4,048	2,269	(980)	277	5,614
表外项目	5,646	38	—	9	5,693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34,223	47,229	(24,510)	5,516	162,458
抵债资产	1,168	496	(93)	3	1,57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68	496	(93)	3	1,574
合计	135,391	47,725	(24,603)	5,519	164,032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5,342.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09%，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29	1.9	240,298	3.9
客户存款	4,484,465	68.7	4,073,258	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067,665	16.3	1,043,661	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2	1.6	111,838	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35,713	9.7	650,274	10.4
其他 ^(注)	115,236	1.8	98,580	1.6
合计	6,534,250	100.0	6,217,9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4,438.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49.96亿元，增长10.03%；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7%，比上年末上升3.2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5,023.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16.93亿元，增长10.81%；个人存款余额为9,414.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3.03亿元，增长7.2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775,761	39.6	1,674,923	41.1
定期	1,726,582	38.5	1,485,727	36.5
其中：协议存款	108,237	2.4	83,539	2.1
小计	3,502,343	78.1	3,160,650	77.6
个人存款				
活期	308,603	6.9	275,526	6.8
定期	632,870	14.1	602,644	14.8
小计	941,473	21.0	878,170	21.6
客户存款总额	4,443,816	99.1	4,038,820	99.2
应计利息	40,649	0.9	34,438	0.8
客户存款合计	4,484,465	100.0	4,073,258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4,125,822	92.0	3,700,005	90.8
外币	358,643	8.0	373,253	9.2
合计	4,484,465	100.0	4,073,258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7,959	0.2	13,540	0.3
环渤海地区	1,124,872	25.0	1,012,398	24.9
长江三角洲	1,224,287	27.3	1,064,584	26.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71,537	17.2	709,706	17.4
中部地区	564,064	12.6	534,637	13.1
西部地区	448,139	10.0	405,283	10.0
东北地区	93,398	2.1	85,017	2.1
境外	250,209	5.6	248,093	6.1
合计	4,484,465	100.0	4,073,258	100.0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5,463.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0%。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120,544	203,411	15,213	532,524	
(一)净利润						25,541	423	25,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0)			58	(222)	
(三)利润分配						(11,695)	(205)	(11,900)	
2020年6月30日	48,935	78,083	58,977	7,081	120,544	217,257	15,489	546,366	

3.3.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42,14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5.36亿元；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5.72%，较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22%，较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0,890.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4.98亿元，增长6.83%；个人贷款余额17,520.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64亿元，增长1.23%，个人贷款余额占比为41.57%。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加617.74亿元。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7.10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4.60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3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089,017	49.57	56,633	2.71	1,955,519	48.91	50,923	2.60
个人贷款	1,752,078	41.57	20,654	1.18	1,730,814	43.29	15,194	0.88
票据贴现	373,428	8.86	0.00	0.00	311,654	7.80	0.00	0.00
贷款合计	4,214,523	100.00	77,287	1.83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23,372.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65.42亿元，占比为55.46%，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5,038.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2.20亿元，占比为35.68%，较上年末下降0.9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14,239	24.06	976,047	24.41
保证贷款	489,573	11.62	489,545	12.25
抵押贷款	1,896,897	45.01	1,822,815	45.59
质押贷款	440,386	10.45	397,926	9.95
小计	3,841,095	91.14	3,686,333	92.20
票据贴现	373,428	8.86	311,654	7.80
贷款合计	4,214,523	100.00	3,997,987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42,14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5.36亿元，增长5.42%。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1,697.65亿元、10,477.91亿元和6,490.16亿元，占比分别为27.75%、24.86%和15.40%。从增速看，长三角、中部、东北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13.79%、10.49%和9.46%。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珠三角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528.05亿元，占比68.32%。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74.76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74个百分点；其次是中国境外地区增加24.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1.3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环渤海、珠三角、西部等地区实体经济仍未走出困境，加之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明显，还款能力下降，特别是环渤海地区国有企业风险集中暴露；二是境外子公司个别大客户出现风险，不良贷款增加较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169,765	27.75	30,877	2.65	1,224,035	30.61	23,401	1.91
长江三角洲	1,047,791	24.86	8,746	0.83	920,846	23.03	7,711	0.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49,016	15.40	11,313	1.74	598,313	14.97	12,499	2.09
西部地区	496,102	11.77	10,615	2.14	474,109	11.86	9,206	1.94
中部地区	590,414	14.01	7,153	1.21	534,366	13.37	7,192	1.35
东北地区	85,045	2.02	4,131	4.86	77,694	1.94	4,125	5.31
中国境外	176,390	4.19	4,452	2.52	168,624	4.22	1,983	1.18
贷款合计	4,214,523	100.00	77,287	1.83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注：(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总量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966.98亿元和3,293.75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4.76%，较上年末上升2.97个百分点。房地产贷款余额为2,920.52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80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3,004.67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20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47%、16.61%、12.46%、11.28%，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57.76%，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4.80亿元和6.8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39个百分点和下降0.6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在实体经济依旧困难的背景下，遭遇疫情，制造业企业短期内难以走出困境；二是在中美贸易战导致批发零售业陷入困境的背景下，海外疫情的持续，加重批发零售业经营困难。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98亿元、3.71亿元和2.0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15、0.30和0.19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92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0.3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制造业	300,467	14.38	16,370	5.45	257,675	13.18	15,687	6.09
房地产业	292,052	13.98	3,605	1.23	288,975	14.78	3,426	1.19
批发和零售业	156,139	7.47	16,341	10.47	146,883	7.51	11,861	8.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334	6.91	1,573	1.09	152,127	7.78	1,367	0.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375	15.77	1,497	0.45	268,942	13.75	799	0.30
建筑业	97,593	4.67	2,833	2.90	94,701	4.84	2,462	2.6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96,698	18.99	3,152	0.79	352,732	18.04	3,944	1.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683	3.53	761	1.03	66,215	3.39	945	1.43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926	0.52	248	2.27	12,743	0.65	5	0.04
其他	287,750	13.78	10,253	3.56	314,526	16.08	10,427	3.32
公司贷款合计	2,089,017	100.00	56,633	2.71	1,955,519	100.00	50,923	2.6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24	2.27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2.91	13.12	14.49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650	0.35	2.24
借款人B	房地产	10,517	0.25	1.61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4	0.23	1.45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656	0.21	1.32
借款人E	境外机构	7,238	0.17	1.11
借款人F	制造业	7,100	0.17	1.08
借款人G	房地产业	6,975	0.17	1.07
借款人H	房地产业	6,800	0.16	1.04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0	0.16	1.03
借款人J	制造业	6,321	0.14	0.96
贷款合计		84,531	2.01	12.9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45.3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01%，占资本净额的12.9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137,236	98.17	3,931,870	98.35
正常类	4,029,919	95.62	3,843,061	96.13
关注类	107,317	2.55	88,809	2.22
不良贷款	77,287	1.83	66,117	1.65
次级类	34,795	0.82	31,132	0.78
可疑类	35,321	0.84	30,080	0.75
损失类	7,171	0.17	4,905	0.12
贷款合计	4,214,523	100.00	3,997,987	100.0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68.58亿元，占比95.62%，较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5.08亿元，占比2.55%，较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72.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1.70亿元；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呈现双升，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宏观经济因素；二是中美贸易摩擦因素；三是疫情因素。在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增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

本集团于2020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30	1.80	2.53
关注类迁徙率(%)	16.08	23.03	48.27
次级类迁徙率(%)	40.63	23.97	73.53
可疑类迁徙率(%)	8.67	8.77	41.91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45	1.83	1.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45%，较上年末下降1.38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下降0.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加大不良、逾期贷款化解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083,481	96.89	3,893,978	97.40
逾期贷款 ⁽¹⁾				
1-90天	63,624	1.51	53,866	1.35
91-180天	19,240	0.46	13,976	0.35
181天及以上	48,178	1.14	36,167	0.90
小计	131,042	3.11	104,009	2.60
客户贷款合计	4,214,523	100.00	3,997,987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67,418	1.60	50,143	1.25
重组贷款 ⁽²⁾	30,228	0.72	22,792	0.57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以及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1,310.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0.33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1.51%。逾期91天以上贷款占比为1.60%，较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302.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36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15,870	101,154
本期计提 ⁽¹⁾	38,253	68,793
核销及转出	(23,530)	(60,68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3,959	5,042
其他 ⁽²⁾	1,256	1,567
期末余额	135,808	115,870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汇率变动及其他。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58.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9.38亿元。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75.72%和3.22%，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382.53亿元，同比增加46.54亿元。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不良贷款认定标准趋严，对于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全部降级为不良贷款；二是本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对于拨备消耗增加。

3.3.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65,181	426,226
— 开出保函	125,699	147,154
— 开出信用证	117,861	103,98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2,606	52,211
— 信用卡承担	572,334	545,503
小计	1,323,681	1,275,075
资本承担	2,919	3,457
用作质押资产	310,939	444,387
合计	1,637,539	1,722,919

3.3.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668.53亿元，同比增加583.06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同业负债减少、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167.68亿元，同比减少732.55亿元，主要由于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44.87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425.18亿元，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6,853	682.2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400,019	4.0	各项存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出	(12,282)	(89.8)	同业负债减少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30,062)	(12.3)	各项贷款流出同比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现金流出	(113,520)	138.4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6,768)	(38.6)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141,291	14.3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257,414)	5.8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4,487)	(157.6)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263,936	(0.4)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274,863)	30.7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增加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现金流出	(11,728)	8.9	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券利息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等。

3.3.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末/1-6月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4,434	(35.41)	自持贵金属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5,050	46.35	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61	282.37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7	33.47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29	(47.47)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82	559.03	结构化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4,633	46.31	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投资收益	9,850	63.46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3	6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7,229	39.09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6	111.97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3.9 分部报告

3.3.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6,859	45.9	12,528	40.8	47,165	50.6	15,877	46.1
零售银行业务	38,770	38.0	7,516	24.4	33,751	36.2	10,358	30.1
金融市场业务	14,509	14.2	11,531	37.5	10,263	11.0	8,945	26.0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875	1.9	(829)	(2.7)	1,971	2.2	(738)	(2.2)
合计	102,013	100.0	30,746	100.0	93,150	100.0	34,442	100.0

3.3.9.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在中国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894,001	41.1	2,885,304	44.2	22,221	72.3
长江三角洲	1,576,207	22.4	1,388,920	21.3	5,788	18.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08,977	12.9	845,330	12.9	2,877	9.4
环渤海地区	1,622,165	23.0	1,531,164	23.4	2,071	6.7
中部地区	701,478	10.0	642,593	9.8	1,595	5.2
西部地区	598,030	8.5	542,294	8.3	(4,850)	(15.8)
东北地区	117,961	1.7	112,610	1.7	(394)	(1.3)
境外	349,831	5.0	294,595	4.5	1,438	4.7
抵销	(1,730,871)	(24.6)	(1,708,571)	(26.1)	—	—
合计	7,037,779	100.0	6,534,239	100.0	30,746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733,418	40.7	3,312,559	53.3	24,663	71.6
长江三角洲	1,400,247	20.8	1,021,511	16.4	4,478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0,404	12.1	624,170	10.0	1,471	4.3
环渤海地区	1,440,563	21.4	1,212,606	19.5	800	2.3
中部地区	656,139	9.8	554,658	8.9	1,900	5.5
西部地区	585,993	8.7	457,021	7.4	(240)	(0.7)
东北地区	106,531	1.6	94,420	1.5	(643)	(1.9)
境外	338,452	5.0	272,066	4.4	2,013	5.9
抵销	(1,353,409)	(20.1)	(1,331,112)	(21.4)	—	—
合计	6,718,338	100.0	6,217,899	100.0	34,442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4.1 新冠疫情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冲击，为防控疫情，全球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措施，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停滞，国内涉及密切接触式的餐饮、商场、影院等传统消费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并未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要求，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和个人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制造业及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支持实体经济成效，引导资产收益率下行，确保客户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实施收费减免，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同时，加强对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续作客户的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加大对疫情期间续贷业务的重检力度，督导全行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对于受疫情影响的零售客户提供延期还款、绿色服务通道、减免取现手续费、在线免费义诊等服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广大用户生命健康安全和金融服务需求。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盈利将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为此，本行一方面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以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抢抓新业务机遇，借势培育数字化转型新模式。同时，做好降本增效，一是深耕基础客群，大力拓展结算存款，有效控制负债成本；二是在保证正常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加强运营成本管控，力争将疫情影响控制在较低程度。



3.4.2 资产质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银行业资产质量承压。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不良认定标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42,14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5.36亿元；不良贷款率1.83%，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5.72%，较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22%，较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0,890.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4.98亿元，增长6.83%，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7.10亿元，不良贷款率2.71%，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由于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运行还未回归正常水平，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的部分企业受影响较大，外贸行业以及在对全球产业链依赖较深的企业受到冲击较为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57.76%。本集团于2020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17,520.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64亿元，增长1.23%，个人贷款余额占比为41.57%，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4.60亿元，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上升0.30个百分点。信用卡业务方面，疫情形势下持卡人收入下降、还款能力降低、还款意愿减弱，信用风险有所承压。从行业上看，信用卡不良贷款和问题贷款高发的持卡人所在行业主要是商业贸易和制造业。从新进入逾期情况看，自2020年4月起，信用卡客户首次进入逾期⁴的比率呈下降趋势，月度不良净增额也持续下降，不良上升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考虑疫情不会改变我国经济发展轨迹与大势，信用卡行业资产质量整体可控，且行业合规监管环境日趋完善，违规业务及机构被清理整顿，客观上利好持牌正规机构，预计2020年下半年信用卡贷款质量整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为120.38亿元，不良率为2.50%，较上年末上升0.7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现金清收和常规核销难度加大，不良资产转让市场的买方市场特征更加突出，价格进一步走低。对此，本行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应对，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一方面及时调整处置策略，统筹运用“五个一批”⁵处置手段，应收尽收、应核尽核、应处置尽处置；关注新政策动向，前瞻规划储备项目，待政策落地后加紧推进实施；持续强化已核销资产管理，对公、零售分类施策，个性化攻坚清收，最大限度减损增效。另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经营与处置措施，全力以赴应诉尽诉，把诉讼作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加强清收流程管理，提升财产线索获取能力，提升各种追偿方式的综合运用能力；深化经营平台搭建，加强联动协同，整合利用渠道资源，强化与资产管理公司及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合作，努力提升不良资产转让成功率和溢价率。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316.08亿元(含信用卡)，占用核销资源212.70亿元，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45.12亿元，同比提升68.02%。

3.4.3 理财子公司设立及资管业务转型发展

本行坚持资管业务“市场化、数字化、平台化，高价值、高科技、高质量”的战略定位，持续推进资管业务转型。2020年6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9号)，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开业。根据批复，信银理财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2020年7月，信银理财已正式成立并开业。设立信银理财是本行落实监管要求、促进资管业务健康发展、推动理财业务回归本源的重要举措。作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将秉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坚持“合规、客尊、诚信、勤勉、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打造专业的投研体系与风控体系，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⁴ 首次进入逾期指近半年未逾期的客户。

⁵ “五个一批”是指清收一批、重组一批、转让一批、抵债一批、核销一批。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精准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全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销售，形成了以固收类产品为主体、多资产类和权益类产品为两翼的产品谱系，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1,527.77亿元，较上年末上升4.49%。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至67.70%，较上年末上升8.23个百分点。未来本行将逐步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迁移至信银理财进行投资运作，信银理财也将发行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持续做大新产品规模。信银理财将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顺应国家战略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为科技企业提供支持，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信银理财将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强化客户分层管理，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好投资者保护。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客户的风险承担意愿和能力，做好主动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加大标准化债券类资产配置力度，做好非标投资期限匹配，适度布局权益类和跨境市场业务。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和理财需求，在产品端向净值型持续转型，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投资端向公允价值计价、交易型策略转型，在托管、运营、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方面做好精细化管理。

3.4.4 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在科技核心能力建设、科技抗“疫”、新技术应用、组织敏捷转型等各方面均实现快速发展，科技赋能红利加速释放。本行成功投产国内首个基于全自主分布式数据库的核心业务系统，全行科技攻关、大型复杂工程实施组织、实时大数据服务和分析、敏捷研发和分布式智能化运维等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提升。依托“中信大脑”打造了人工智能模型中心与人工智能效率中心，快速推出近200个AI应用模型，数量较2019年全年翻一翻，AI技术已成功走出实验室，由点及面，成为本行转型、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区块链技术研究和应用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形成区块链应用雄安新模式，



并在农民工工资监管、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场景实现多点突破和应用。科技敏捷组织转型初见成效，总行33个研发领域直接对口业务的运作流程、机制和工作模型初步成型并开始发挥积极作用，面向一线的分支行营销客户响应支持率、增值服务产品预约响应率均达到100%。

报告期内，本行在渠道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支付创新及普惠金融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推进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数字渠道方面，加快推广“零接触”业务模式，推动零售银行业务向线上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布私行产品线上双录销售⁶、手机银行信聊等多项在线服务。在智能化应用方面，加大对长尾客户数字经营力度，建设长尾客户标签工厂，上线客户标签1,000余个，支持对细分客群的精准营销；运用新型智能触客手段，提升客户触达和转化效率，报告期内，实现智能推荐触客1.42亿余次，线上营销客群理财销售规模达1,550.97亿元。在生态场景拓展方面，利用开放银行技术拓宽服务边界，已具备电子账户、薪金煲、党费通等24项产品和服务对外输出能力，并通过跨界合作，与百余家外部头部平台共建健康、出国、党建等场景生态，向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的综合化服务。在支付创新方面，持续创新e管家、信银致汇、全付通云点单等产品功能，拉动存款和客户增长。在普惠金融服务方面，明确了“线上化、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的普惠金融业务模式，持续优化“链金融”产品，开发“物流e贷、银税e贷、关税e贷”等全线上化信用类贷款产品，移动式、开放式普惠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⁶ 双录销售是指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以录音录像方式购买私行专属产品(包括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不含家族信托)。

3.5 业务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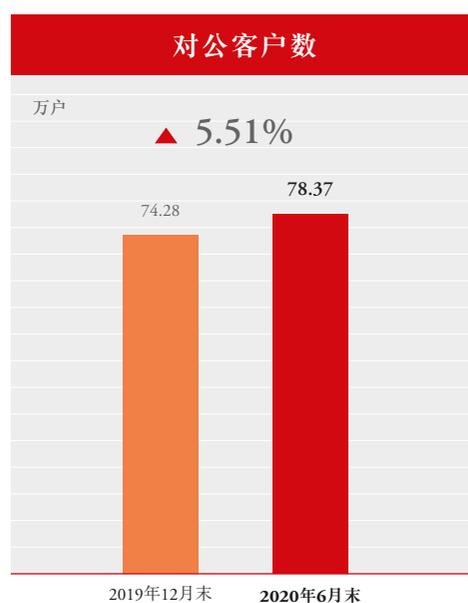
本节内容和数据均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3.5.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强力推进转型”的总体要求，在促转型、拓市场、夯基础、调结构、强特色等方面主动作为，务实进取，经营转型取得成效。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41.93亿元，同比下降0.62%，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5.2%。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76.03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1.18%。

3.5.1.1 对公客户经营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对公业务可持续发展体系化建设”为主线，持续夯实业务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队伍体系建设，构建“对公客户经理+无贷户经理”的层次化客户营销队伍。全面启动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上线远程开户和对公外呼系统，提升线上化服务能力。积极搭建高质量获客渠道，发掘优质批量获客场景，着力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和重点产品运用水平，通过交易银行等产品，不断提高客户活跃度和贡献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78.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09万户，对公基础客户18.98万户⁷，较上年末增长1.11万户，对公有效客户12.14万户⁸，较上年末增长8,422户。



战略客户经营

本行建立了以“主导营销、共担风险、组织优化、绩效联动”为核心的战略客户“联营模式”，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143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和1,400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深耕细作。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配置差异化资源，与中国建材、宁德时代等一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深化医药、互联网、通讯、电力、汽车、建筑等重点行业专业化经营，为行业龙头客户的产业链上下游客群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快提升战略客户对本行的综合贡献。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⁹存款日均余额11,484.81亿元，较上年增长19.02%；实现营业收入149.80亿元，较上年增长7.2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6,694.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1%，贷款质量总体良好。

7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8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9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深化客户体系、产品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团队建设体系，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与各级机构客户的合作，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签订框架协议，成为首家上线全国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的商业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并在财政、社保、医保、烟草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资格及账户。本行在持续做好财政业务基础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为政府客户提供专项债项目设计和发债材料编写服务，并搭建机构业务与资管一体化平台，推动城投债投资616.50亿元。本行紧密围绕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发展使命，疫情期间紧急研发上线了“信疫控”产品，并持续加大教育领域“慧缴付”平台、智慧校园、电子社保卡等产品的推动力度，扩大产品覆盖面，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3.87万户¹⁰，贷款余额5,35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06%，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客户不良贷款率0.27%，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机构客户存款日均存款11,595.79亿元，较上年增长0.16%。

3.5.1.2 对公存贷款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成本管控与规模增长并重的原则，强力推进对公业务转型，深化客户一体化经营，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对公存款业务形成了总量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33,807.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94.49亿元，继续领跑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32,384.69亿元，较上年增长2,961.65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10.59%，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2.12%，继续低于同业均值，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在既有专项资源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贴力度，出台激励措施，全力支持“六保”“六稳”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力支持制造业、小微、民营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企业发展，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受惠客户群体；抢抓国家基建等领域融资机遇，支持产业升级，加大对科技金融等线上化新兴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差异化管控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积极支持行业¹¹贷款余额¹²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14个百分点；针对疫情影响，推出相关措施，支持重点领域投放，开展了支持医药医疗领域重点客户及扶持标杆客户的“护卫计划”和“阳光计划”，全力支持企业抗疫、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发放抗疫贷款860.28亿元，惠及2,151家企业。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医药医疗、一般服务业等领域贷款实现了较好增长，贷款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9,089.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3.23亿元；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为5.13%，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10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11 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报告期内，本行行业分层及对应行业代码较上年有所调整，上年末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12 口径为人民币表内对公一般贷款(不含贴现)，下同。

3.5.1.3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交易银行业务立足于“场景化、特色化、线上化”，加强创新研发，持续提升对公电子渠道服务能力，建立体验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交易银行产品创新，积极探索支付结算场景和行业应用，创新业务模式，持续提升交易融资产品线上化服务能力，先后上线16个产品，进一步满足客户结算和融资需求；升级供应链产品，在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构建客户分级分类精细化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搭建线上化信息交互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立足于“新体验、新服务、新渠道”三维发展，发布中信银行交易银行3.0版本，打造集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联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66.1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93%；报告期内交易笔数5,182.10万笔，同比增长14.87%；交易金额49.98万亿元，同比增长24.35%，交易融资量989.32亿元，同比增长96.23%。

汽车金融业务

作为本行对公业务“大单品”，汽车金融业务自2000年率先在业内开展以来，业务规模始终保持同业领先，合作汽车厂商近60个，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主流品牌全覆盖。

近年来，本行在不断提升汽车金融服务能力的同时，按照短期“政策+产品”、中期“产品+平台”、长期“平台+体系”的发展策略，推动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3,845户，同比增长456户；报告期内，累计融资额1,288.21亿元，增速跑赢大市，其中，中高端及优质自主品牌业务份额占比超过80%，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日均存款939.95亿元，同比增长3.65%；融资余额860.37亿元，逾期垫款率0.0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本行将秉承做大做强汽车金融业务的初心，持续完善汽车金融组织模式和营销模式，加强公私联动，打造汽车金融云网平台和多样化、便捷化、生态化的产品服务体系，深耕汽车全产业链。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积极落实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行对公客户一体化经营体系，专业赋能、创新高效，抢抓市场热点，做大特色产品，加强业务协同，大力发展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股权融资等业务和产品，全力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市场地位，实现了一批主导创新产品落地，保持了稳健较快的发展速度。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着力发挥债市资金支持疫情防控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累计承销“疫情防控债”38单，包括发行北京、天津、浙江、山东、河南、安徽、宁夏七省(区、市)首单项目，体现国企社会担当。同时，并购融资业务积极支持制造业发展，成功落地一批行业优质并购项目。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9.12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548只，承销规模3,399.64亿元，均位列全市场第二位¹³。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在疫情期间主动作为和担当，推出“稳外贸”七大举措，通过减费让利、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结算效率、推出适用于小微外贸企业的全线上融资产品、加大对外贸客户和“一带一路”国家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和强化外汇业务“融智”服务等措施，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报告期内，本行获批广东南沙、横琴自贸片区FT账户¹⁴资格并快速落地业务；数字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成功上线新一代跨境电商平台系统和线上外汇交易里程碑产品“对公资金交易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结售汇量、国际收支收付汇量、代客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分别达669.78亿美元、1,114.60亿美元、1,459.00亿元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0.81%、4.24%、21.28%，均跑赢大市，领跑股份制商业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和自贸区FT账户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9.94%和71.02%。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大力发展托管业务，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价值托管。报告期内，本行科学部署，应对疫情，努力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和营运服务水平，加大推动公募基金、政府基金、产业基金、债券托管等重点产品，公募基金托管规模总量保持银行业第三、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¹⁵；新上线公募基金托管16支，数量超过去年全年；成功入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托管银行，落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新材料子基金托管；成功入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托管银行合作名单，实现集团战略合作落地。报告期内，本行成为全行业首家开展跨行债券托管的银行，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业务取得历史性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规模攀升至9.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67.2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17.50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的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来存款沉淀日均余额达3,807.56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1,165.11亿元。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部署，积极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政策要求，秉承“有情怀、有使命、有温度、有仁爱”的发展理念，聚焦“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发挥“党建+普惠”特色优势，全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风险防控，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通过一系列“有温度”的金融支持，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¹³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¹⁴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¹⁵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排名。

本行持续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加快机构网点建设，在20家重点分行成立普惠金融部，设立及筹建6家小微支行，在门户网站、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建立超过1000人在线的普惠金融“云端营业厅”；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加强产品创新，优化“链金融”产品，开发“物流e贷、银税e贷、关税e贷”等全线上化信用类贷款产品，加大首贷户、信用贷、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快流程优化，加快智能风控平台系统迭代，加强贷款支付管控和资金流向监测，加强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持续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优势，以“普惠中信红”为主题，以“1+20+1,000”¹⁶上下联动机制为抓手，推进党建与普惠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压降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成本、操作成本、风险成本，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¹⁷余额6,918.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2.17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3.5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7万户。本行银保监会考核口径¹⁸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261.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8.58亿元，贷款增速10.7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约5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2.9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65万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低于全行总体不良率；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本行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¹⁹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474.7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1.93亿元，在全行人民币贷款增量中占比11.58%，阶段性满足人民银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条件。

3.5.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用户行为变迁、金融科技融合加速以及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加剧等趋势，本行持续深耕零售银行业务，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及提升服务体验，依托数字化能力建设，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的适配。战略性打造养老金融、出国金融两大生态，公私联动大力推进代发业务，持续发力薪金煲、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重点推动资产、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平台获客模式，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376.49亿元，同比增长15.9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8.51%；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96.13亿元，同比增长6.24%，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54.64%；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157.74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3.95%；代理业务收入41.94亿元，同比增长13.74亿元，增幅48.72%。



16 1+20+1,000：1指总行普惠金融部党支部、20指20家重点分行普惠金融部党支部，1,000指1,000家重点支行党支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展的党建普惠融合发展机制。

17 指向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经营性贷款，包含贴现。

18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19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3.5.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通过获客、激活、转化一体化客户经营做大增量，全口径客户经营管理做强存量，实现个人客户的系统经营和服务，完成客户量和质的双提升。报告期内，推出中信银行财富小站，打造个性化的线上营业厅，探索线上化、集中化零售经营模式；推动“网点三公里”生态建设，做大网点周边外拓及厅堂活动量，实现网点与场景的有效连接，促进客户获取和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10,605.8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77%；零售中高端客户²⁰数97.2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22%；企业微信添加零售客户突破200万户。本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强化集团协同，实现优质资源互通，战略性发展代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公私联动实现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532.09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37.20%；有效代发额1,966.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1%；对应客户零售管理资产2,302.24亿元，实现对公基础客户新增1,145户。

本行持续强化老年、女性、出国金融特色客群经营，从客户数字化、产品组合化、渠道平台化三大方面着手，统一搭建客群服务体系，打造客户增长闭环，实现三大客群的利润增长和品牌提升。着力升级推出“幸福+俱乐部”，涵盖财富、健康、优惠、学院、出游和才艺六大板块，丰富老年客群的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悦己悦家人”女性客群财富管理服务体系，举办包括家庭资产配置、财务风险规避、留学教育、兴趣培养等不同主题沙龙活动合计3.1万场。积极打造疫情防控期出国金融业务绿色通道，业内首家推出不占用客户购汇额度的线上留学汇款产品，强化出国金融品牌特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老年客户²¹数1,477.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36%；女性客户数1,721.69万户²²，较上年末增长6.72%；出国金融客户数700.7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78%。

3.5.2.2 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继续从客户需求及体验出发，以资产配置理念推动存款产品销售，多措并举推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持续优化负债产品，上线面向三方存管客户的“存管盈”产品，优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手机银行渠道的购买体验，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解决方案。继续推动存款产品场景化应用，面向交易保证金场景的“信约宝”，面向支付结算场景的“中信e管家”，面向二手房交易场景的“居间管家”等产品，满足不同场景下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8,170.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0.00亿元，增幅9.08%。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的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20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21 老年客群指年龄超过50岁(含)的客户。

22 女性客群指年龄在30-49岁之间的女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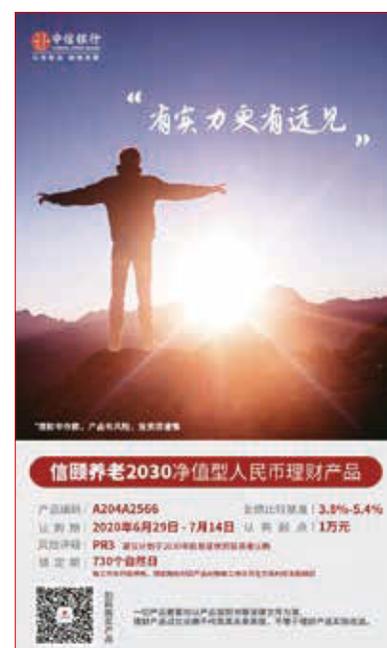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继续按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8,152.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0.00亿元，增速7.23%。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完善用信功能，采取多样化的用信方式，提高客户用款便捷度；同时，提供差异化的还款方式，灵活匹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个人信用贷款方面，强化欺诈防控，完善客群分层，落实差异化审批体系，优化集中式账务管理模式，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标准化“信秒贷”产品建设及品牌推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2,292.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4.76亿元，增速4.37%。

3.5.2.3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产品净值化转型效果明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达71.92%，较上年末提升9.20%。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密跟随市场变化，强化投研能力，打造投研团队，构建基金产品优选体系，为客户合理配置符合当前行情的“固收+”和“首发权益”产品，报告期内，全行非货币基金累计销量同比增幅达445.68%；推出基金“定投+止盈功能”产品“目标盈”。代销保险方面，本行致力于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贡献力量，持续满足客户保险配置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代销保障型保险规模同比增长6.5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22,640.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4%，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11,03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3%；报告期内，管理资产日均余额22,135.19亿元，较上年增长12.03%。2020年7月，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正式开业，信银理财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3.4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长期价值和差异化服务理念，以“价值共创”为导向，打造开放、连接、共赢的战略生态，构建“有品位、高品质、强品牌”的具有中信特色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借势集团协同，充分发挥私人银行跨板块、跨条线、跨平台的业务特色，通过战略共进、机制共建、资源共享、信息共通持续优化私人银行业务布局，抢抓市场机遇，深耕私行客户精细化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市场竞争能力，打造业内一流的私行服务。

本行私人银行建立“用客户资源整合、共享客户资源”的服务联盟体系，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建设，解决私行客户个人、家庭和企业的综合服务需求。以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为抓手，扩大产品供应，做强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达4.6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799户，增长率11.45%；私人银行管理资产达6,487.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8.57亿元，增长率13.04%；私人银行净值型产品保有量2,431.98亿元。报告期内，私人银行渠道产品募集金额达到1.31万亿元，实现轻资本业务收入14.29亿元，占零售银行轻资本业务收入的33.65%。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回归消费本源，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维度增值产品及服务，以差异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充分保障客户权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行结合当前云办公、云生活的在线消费生活趋势，深化在线平台建设和场景布局。推进“动卡空间APP”迭代升级，打造创新功能亮点；携手7大行业领先合作品牌，引入餐饮、玩乐、出行、购物等23类生活消费场景，打造覆盖用户全消费场景的“生活+金融”生态圈；加快互联网平台新兴场景布局，积极探索短视频、直播等新兴渠道，持续做大平台流量及用户活跃度，粉丝规模居行业第一梯队。本行积极构建跨界金融服务共赢生态，加快产品与场景融合创新。纵深推进与航司在会员领域合作，探索以会员联营模式实现会员转化和经营的全链条服务；积极加强与腾讯、阿里等头部合作伙伴跨界合作场景的广度和深度，探索合作模式创新。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在全民抗击疫情之际，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户提供延期还款、绿色服务通道、减免取现手续费、在线免费义诊等服务，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广大用户生命健康安全和金融生活服务需求。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信用卡业务增长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8,799.21万张，较上年末增长5.60%；信用卡贷款余额4,807.3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52%；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1,634.15亿元，同比减少5.34%；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304.31亿元，同比增长9.49%。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银行特色单品业务，推出至今已有20余年。本行已成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9国使馆签证业务的权威合作金融机构，形成了涵盖外币负债、跨境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000万人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打造疫情防控期出国金融业务绿色通道，为广大客户提供了便利化银行服务；加快构建出国金融生态场景，业内首家推出不占用客户购汇额度的线上留学汇款产品，并通过客户推荐等获客机制深化外部渠道合作，强化出国金融获客；开展“信视界出国俱乐部”线上系列讲座，共举办总行级讲座活动12场，活动累计参加人数约6万人次；推出“爱心口罩万里递送”活动，向海外留学生客户累计发放口罩7万余只；每日发布“出国金融护航日历”，向留学客群传导境外疫情防控、签证及留学政策等重要资讯信息，践行零售银行“信守温度”服务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币种、多类型的个人外币存款与理财产品，保持出国金融品牌特色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700.72万户，户均管理资产13.64万元，户均储蓄4.33万元，带动纯新增客户12.57万户；个人外币管理资产余额73.41亿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49.92亿美元，规模位居可比股份制银行同业第二²³。

3.5.2.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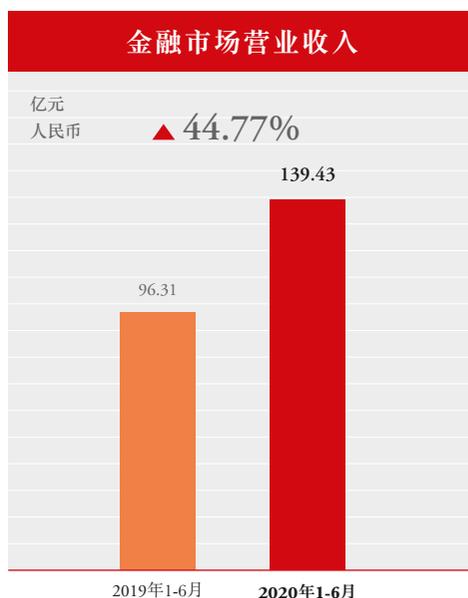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建立健全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机制和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定时消毒、坚持测温；为受疫情影响的个贷和信用卡客户推出了还款宽限期、变更还款方式、调整还款计划、息费减免等政策；持续加强疫情相关投诉数据监测和处理，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提高疫情防控期间的客户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和解决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客户的诉求；持续做好产品与服务的信息披露，规范防疫期间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本行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员工消费者信息保护等知识培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采用案例集、短视频、漫画等形式，制作大量防范金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素材，通过网络广泛传播，形成疫情期间非接触式宣传模式。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广“信守温度”零售统一宣传品牌，持续投入相应资源，开展高频次的服务检查，确保网点服务全时段、全方位处于较高水平。

²³ 根据人民银行2020年6月公布数据排名，排名范围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和民生银行。

3.5.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全球疫情爆发并加剧的不利影响下，本行金融市场业务通过早布局、抓机会、抓重点，积极作为，克服了严峻的市场形势，实现了良好的开局，不断提升盈利水平、轻型化发展能力和差异化竞争实力。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9.43亿元，同比增长44.77%，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4.26%，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98.97亿元，同比增长68.7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7.57%。



3.5.3.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主动调整投资策略，进一步深化客户经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实现经营指标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2,772.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10,102.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对公客户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助力实体经济提升融资效率，服务实体经济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量突破6,588.96亿元，同比增长29.38%，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412.80亿元，较上年增长超过64.49%，票源均为小微企业票据。截至报告期末，电票自助式贴现创新产品“信秒贴”产品签约客户数达5,270户，贴现融资超过133.38亿元，成为本行支持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5,289.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85%，电子票据业务占比99.97%，较上年末持平。本行持续对“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同业+”平台签约金融同业法人机构达2,170户，较上年末增长9.54%。

3.5.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13.64万亿元，同时充分利用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融资工具，进一步巩固主动负债来源，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发行量达2,300.80亿元。

本行围绕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资产负债保值增值，疫情期间充分满足客户防疫物资换汇等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4.61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综合做市排名全市场第三²⁴，疫情期间坚持履行做市商义务，持续双边报价交易，为维护市场稳定贡献力量。

本行依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地方政府债配置，提高资本利用效率；积极加大资产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灵活调整投资久期，获取波段操作收益，提升债券投资回报。作为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核心做市商，本行充分发挥做市商职能与义务，积极提供基础报价及流动性支持，有效巩固本行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量2.2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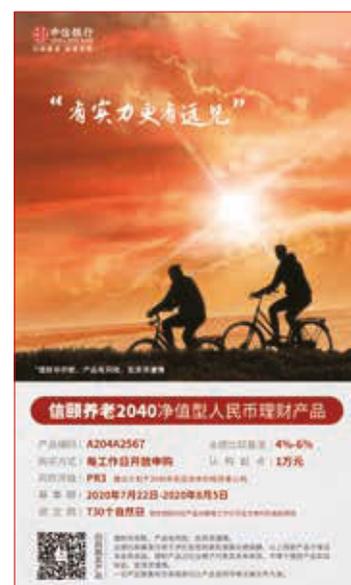
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为黄金产业链企业提供交易所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服务。同时，本行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黄金询价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和买卖双边报价，报告期内做市交易量达4,477.35亿元，进一步巩固了本行黄金做市业务的市场地位。

24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3.5.3.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资管新规要求，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产品端，细化产品线及服务，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公募和私募拳头理财产品，构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投资端，构建同业领先的投研平台，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完善制度体系，理顺组织架构，加快IT系统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投资能力，夯实人才队伍，培育企业文化，全面提升各方面治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1,527.77亿元，较上年末上升4.49%，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至67.70%，较上年末上升8.23个百分点。受预期收益型产品成本率下降、债券投资收益增加、股票及基金资产估盈以及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净值型产品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25.38亿元，同比增加5.00亿元。



3.5.4 分销渠道

3.5.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1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397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4家，支行1,236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8家)，设有自助银行1,678家，自助设备6,058台，智慧柜台6,376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除伦敦分行外，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5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按照《中信银行2017-2020年海外发展规划》，本行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搭建并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并有序推进悉尼代表处升格审批和香港分行筹建工作。

3.5.4.2 线上渠道

本行从客户旅程出发，深耕数字化统一渠道建设，推动渠道间数据协同与服务流程优化，为客户提供全渠道一致性的服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达4,880.2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7.37万户，增长6.49%；手机银行月活用户²⁵(MAU)1,085.01万户，同比增长17.32%。手机银行交易笔数1.19亿笔，同比增长8.30%，交易金额4.99万亿元，同比增长22.90%。个人网银客户4,997.0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2.72万户，增长6.22%。

25 手机银行月活用户(MAU)的口径为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用户数，增长率为同口径对比数据。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4,731.78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2,372.29万通，转人工服务2,359.49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92.68%，客户满意度98.63%，投诉处理满意度95.76%。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2,280.53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9.49%，客户满意度98.75%，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9.97%。

3.5.4.3 境外分行业务

本行伦敦分行经英国审慎监管局、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海外分行，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外汇以及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开展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等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与境内外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持续拓展离岸人民币交易、公司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业务领域，并实现对总行欧洲时段外汇资金交易的代理，为本行搭建全球24小时外汇交易平台打下坚实基础。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平台，并成为本行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海外支点。

3.5.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5.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663.31亿港元，净资产526.91亿港元，较上年末上升2.26%，员工总数2,361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31亿港元，同比下降27.47%。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3,635.81亿港元，净资产476.92亿港元，较上年末上升2.67%。受社会事件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92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2.05亿港元，同比下降19.54%。

中信银行(国际)发挥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把握跨境金融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同时充分发挥其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联动收入5.16亿港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达25.92%，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团队努力克服防疫时期人员流动受限等困难，积极捕捉内地企业跨境融资业务机会，实现手续费收入2.02亿港元，债券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三位²⁶。截至报告期末，由母行中信银行推荐的个人跨境客户人数达1.89万，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达117.04亿港元。

²⁶ 根据彭博发布的中国离岸美元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依托股东综合资源和品牌优势，为中国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资产管理服务。中信国际资产继续以“股东的延伸”为发展主线条，充分发挥自身结构性优势和团队优势，积极开拓精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其他特色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继续精简人员架构，持续加强运营成本控制，积极处理和变现部分已投资项目。

3.5.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重点开展境外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跨境投融资业务，及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继续以牌照业务为核心，加速构建轻型化投行全品类产品体系。其中债券承销落地项目数量继续稳步增加，业务种类趋向丰富，主动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突破。在加速业务转型的同时，信银投资继续梳理内控合规体系，配合业务发展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信银投资归属于股东的净亏损折合人民币1.9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00.41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33.3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44%；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814.3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01%。

3.5.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中信金融租赁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积极打造有限多元化²⁷的经营模式，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积极应对疫情挑战，严格落实五部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工作部署，主动缓解客户还款压力，分类施策支持受困企业。加大租赁业务投放力度，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投放超10亿元，绿色金融垃圾发电行业投放突破10亿元。加大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及中信银行各分行的协同联动，出台银租联动激励政策，健全协同机制精准对接。持续优化内控管理，编制系列行业合规及监管提要，建立平行作业机制，积极化解风险。加强数据治理，开展存量合同LPR转换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462.76亿元，净资产为63.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9.24亿元，同比增长22.38%，净利润2.72亿元，同比下降37.47%，拨贷比为6.39%，较上年末提升1.7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71%，较上年末提升1.32个百分点。



27 有限多元化包括行业、客户、地域、产品四个方面的有限多元化。

3.5.5.4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40亿元，是本行与百度联合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70%和30%。2020年4月，中信百信银行新一轮增资扩股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将引入加拿大养老基金等国际知名投资机构。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3.10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中信百信银行坚持智能普惠金融定位，普惠金融覆盖面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推出与养殖企业合作的“养殖贷”，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与本行联合推出纯线上出口企业信用贷，助力外贸企业复工复产；面向民营小微企业提供无接触式票据贴现服务“百票贴”，解决企业在传统票据业务中存在的小票短票贴现难、贴现贵等痛点；向长尾客户及小微企业主持续提供普惠信用贷款，打造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好会花”，覆盖三线以下城市客群，为疫情后提升消费提供普惠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再次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正式入选央行首批“监管沙箱”试点；2020年6月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业务资质不断丰富；在2019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中，考核成绩位列辖内27家中外资法人银行机构首位²⁸。中信百信银行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主要指标表现稳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543.53亿元，总负债510.84亿元，净资产32.6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8.04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3.5.5.5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响应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减费让利受困客户，通过“无还本续贷”业务及2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等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共为350户贷款客户提供减息，减息金额合计737.5万元，户均减息金额2.11万元，涉及贷款金额5.92亿元，占贷款余额的41.43%。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两增两控”²⁹信贷业务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0%；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91.71%。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达21.25亿元，净资产3.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客户存款余额17.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8%；各项贷款余额14.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3%；实现税后净利润0.16亿元，同比下降15.79%。

²⁸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2019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银管发〔2020〕80号)。

²⁹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两增”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3.5.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加剧等严峻外部形势，阿尔金银行迅速行动，多策并举应对挑战。化危为机，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创新，加大业务协同，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哈萨克斯坦央行对哈萨克斯坦资产排名前14家商业银行进行的全面资产质量检查中，哈萨克斯坦央行认为阿尔金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充足率和各项风险指标处于满意水平，发展基础坚实可靠，有利于为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0亿坚戈³⁰，总资产5,600.84亿坚戈，净资产617.07亿坚戈，较上年末增长8.7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35.54亿坚戈，同比增长19.76%，实现净利润75.50亿坚戈，同比增长10.17%。

3.5.5.7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正式成立并开业，信银理财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3.4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5.6 综合金融服务

与中信集团的业务协同是本行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发展愿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上半年，本行积极参与中信集团协同主平台，凝聚协同共识、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协同机制，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形成合力，加强协同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性推动。

一是协同顶层设计。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与中信集团协同的战略，制订协同工作推动方案，从组织保障、系统建设、激励机制、体系支撑、资源整合等维度加快协同体制机制改革，助推银行业务转型、打造最佳综合服务。

二是融融协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等集团金融子公司成功落地358个协同项目，累计为客户提供联合融资金额达3,615.35亿元，融资产品涵盖债券承销、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等，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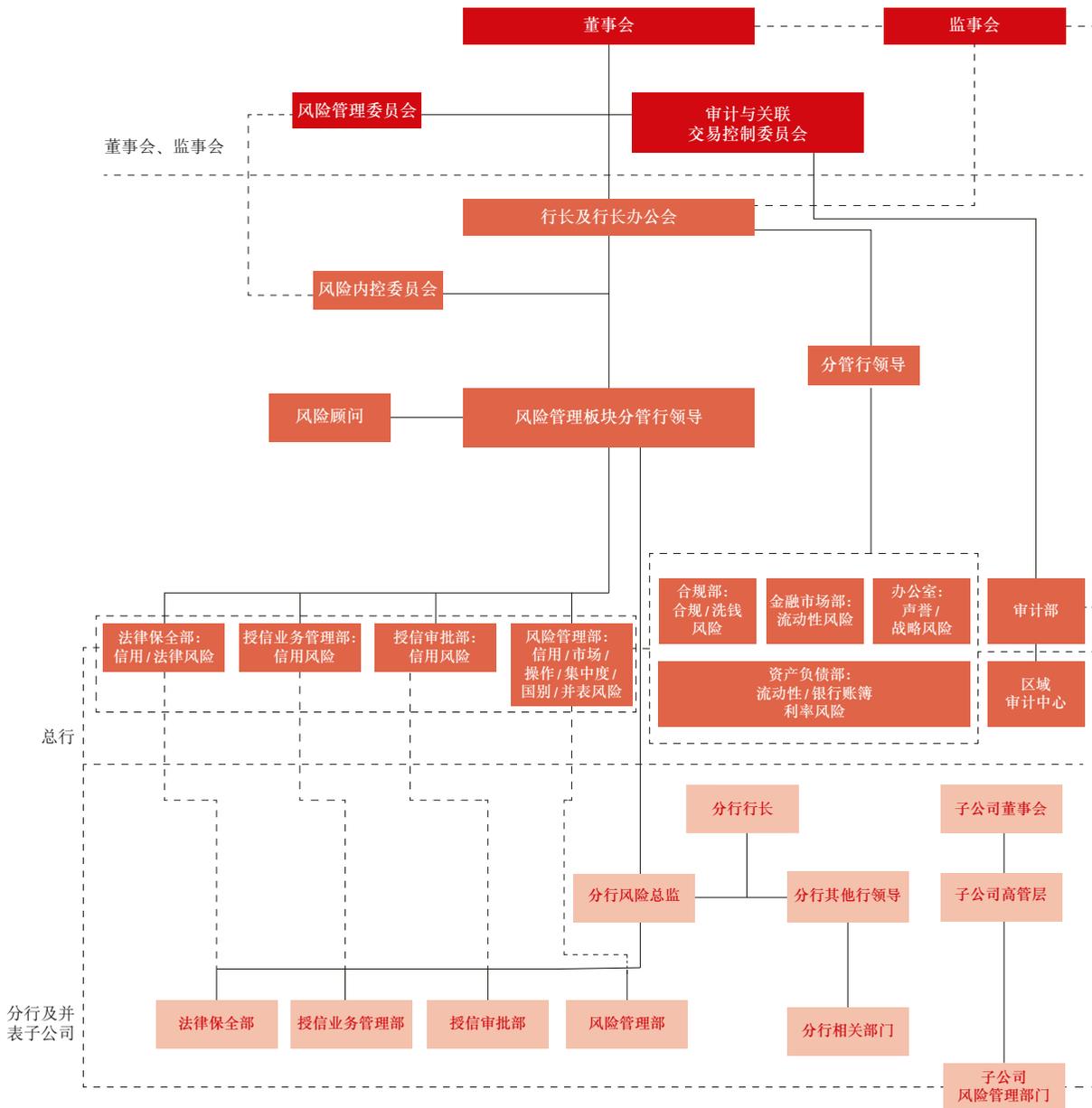
三是产融协作。组建“中信联合舰队”，得益于中信集团产业全链条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抢抓区域发展新机遇，协同中信集团实业子公司参与地方国企混改；加大疫情防控债券承销与投资，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四是系统建设。本行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积极推进协同相关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全力开发中信银行撮合平台系统，实现信息收集发布、项目协同撮合、协同信息共享等功能，科技赋能，为中信集团协同平台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系统支撑。

³⁰ 2020年6月30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1:0.017483966。

3.6 风险管理

3.6.1 风险管理架构



3.6.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经济基本面的影响和持续时间超出预期；国内居民消费意愿及能力有所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本行加强风险形势研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综合施策，主动加强各类风险管理。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推动建立责、权、利相匹配，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强化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对并表子公司的授信风险管控。优化授信审批体系，强化预警监控及重点风险客户管理，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加快IT系统优化升级。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开发了区域和行业评级模型，建立公司、个人和普惠客户的多维度画像及统一评分，应用大数据开展智能预警分析，积极探索基于交易场景的线上化业务风控模式。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3.6.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6.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从客户、区域、行业、产品等维度进行资产配置，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积极支持总分两级战略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增长潜力。持续推进普惠业务发展，更好缓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额度管控，深化优质客户名单制管理，从源头上提升客户整体质量。积极落实国家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还本付息资金压力。

区域层面，本行实施差异化、梯次化发展的区域战略。信贷资源优先支持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战略发展区域，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核心利润极；聚焦雄安新区、“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分行，寻找区域优势产业，支撑其跨越中等规模发展；引导其他地区分行集中有限资源，抓牢区域影响力优质项目；对于信用风险高发区域，压缩低质低效客户，增强信用风险缓释，着力提升优质客户占比。

行业层面，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切实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抓住疫后国家扩大内需、稳定外需机遇，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医疗、贸易融资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规定，合理控制房地产融资总量。

产品层面，本行聚焦优质客户，综合应用“商行+投行”各项融资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交易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国际业务等表内外产品优势，结合中信集团信托、基金、证券、保险等综合平台协同优势，做强汽车金融、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股权并购等特色大单品，为优质公司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3.6.3.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个贷产品标准化、“全流程风险穿透”管理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个贷全流程闭环管理运营体系稳健运行。

贷前，构建渠道分级管理体系，通过信用分级甄选资质良好的“总对总”合作渠道，在产品创设阶段引入产品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及产品创设信用风险审核机制；同时，基于固定的用信场景和渠道，结合不同担保方式和客户资质，使用场景化的授信方案。贷中，充分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型及业务逻辑规则，对评分模型和业务规则快速更新迭代，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合理引用第三方外部数据，结合存量历史数据的有效积累，不断完善个人客户信用画像，逐步优化反欺诈模型，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完善不同产品的核心风险控制要点，提高产品的标准化风险管控措施，提升业务自动化审批程度，强化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管控；制定标准化作业模板，实现全行个贷业务准入受理、审查审批的标准化和专业化，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贷后，健全完善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预警监测规则及流程，对产品、区域、合作渠道进行风险管理，根据风险预警结果加快产品政策及流程的迭代更新，制定差异化的准入规则。

受疫情影响，个人贷款不良余额、不良率有所增加，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经济复苏，预计全年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8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30亿元，不良率0.69%，较上年末增加0.16个百分点。

3.6.3.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经济增长降速等多重叠加因素影响，信用卡行业受到一定冲击。针对市场环境变化，本行强化了贷前、贷中、贷后联动风险管控体系。贷前准入方面，通过风险管理主动前移，强化进件入口管理，持续提升客户准入标准，充分挖掘内外部数据信息，多维度动态关注新发卡客户信用风险变化；贷中风险管控方面，通过构建多维评级管理体系，强化动态额度管理，优化配置授信资源，针对高风险客户及信用卡套现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开展专项侦测与治理；贷后不良资产清收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同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为120.34亿元，不良率为2.50%，较上年末上升0.76个百分点。

3.6.3.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排查由于外部因素导致的资产风险变化，进行压力测试，多措并举帮助优质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同时保障理财产品有效平稳运行。

资产管理业务贯彻落实全行统一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秉承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文化，设立风险管理的一、二、三道防线。其中，业务处室等前台机构作为第一道风险防线承担理财基础资产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相关处室作为第二道风险防线，根据理财资产类型，统筹、协调第一道风险防线的工作开展，同时推动风险预警、处置及化解工作；本行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监督理财业务的合法合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3.6.3.5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和全面评估新冠疫情及其他外部事件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定期梳理受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业务，切实做好风险排查和管控工作，根据不同的情景分析，制定有效的资产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到位。报告期内，本行自营债券资产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地方政府债占比较高，持仓信用债的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

3.6.4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出台疫情期间授信业务管理政策，主动应对疫情影响，强化预警管理和组合监测，强化客户分类和信贷检查，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推进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力保资产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风险预警体系的调研与优化，与智能风控体系建设紧密衔接，进一步丰富风险预警模型变量，优化预警规则，提升预警管理有效性；优化信用风险预警委员会工作机制，对重大风险预警客户统一管理，及早介入，为风险化解争取时间、提供支持。加强授信客户风险监控，实施大额风险授信“名单制”管理，安排专人及时跟踪，提高管理效率。从资产质量、组合分布、授信政策匹配度、风险变化趋势等角度优化组合分析，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配置与政策契合度提供数据和报告支持。对问题贷款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积极督导风险化解工作。

3.6.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股市、债市、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大，本行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优化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修订市场风险计量相关制度，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5”；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2)”。

3.6.5.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止损等限额，并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国内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但2020年5月以来，受经济指标持续回升、货币政策转向宽信用等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反弹，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2020年4月末的2.5%升至2020年6月末的2.82%，市场波动加大。美国国债收益率受美国疫情、经济前景及美联储宽松政策的影响而显著下行。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良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经济体均采取了较大力度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促进经济尽快恢复，中国亦不例外。疫情的态势不断变化，叠加全球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因素，境内外市场利率环境更加复杂和多变。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前期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更新和风险管理系统升级等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重定价周期、久期管理、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重点关注当前市场形势下重点类别产品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并尝试采用多情景的动态模拟过程分析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变化引起的指标变动。同时，本行在前期各类客户行为模型框架基础上，更新了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模型底层数据，重点对报告期非常规市场态势对客户行为的影响进行专项分析，有序开展模型更新维护，预计2020年下半年完成当年全部模型管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提示和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本行稳步推进存量贷款LPR转换工作，并以LPR改革的深化实施为契机，通过合同修订、行内外宣导等措施，在逐步化解大规模资产特定日期集中重定价等风险因子的同时，确保客户知悉转换过程中的利率风险。鉴于报告期内境内地方债发行规模扩大、期限拉长等市场变动因素，本行以限额管理为基础，通过分步规模管控、结构调整等精准措施，对重点产品提高监测频率和监测精度，有效控制了资产负债表整体的期限错配程度。在以上多维度管控措施的联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3.6.5.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外汇敞口限额进行管理，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震荡下行，2020年上半年累计贬值1.53%，本行积极应对，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3.6.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为应对疫情冲击，央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下调政策工具利率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创设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等措施，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结构性调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价格显著下行，隔夜SHIBOR最低降至0.66%，股份制银行一年期NCD发行利率最低降至1.59%，均创历史新低。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疫情、政策和市场等形势的最新变化，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综合考虑量、价、期限等因素，统筹安排各类资金来源的规模和节奏，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合理降低主动负债成本；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5.95%	147.56%	149.2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68,665	761,664	744,31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10,312	516,187	498,65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75%	105.06%	105.85%
可用的稳定资金	4,029,716	4,005,323	3,887,038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10,648	3,812,477	3,672,30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会[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3)”。

3.6.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组织开展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外包行为和防范外包风险。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加强行内重点项目、重大事件以及疫情背景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6.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而造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战略部署，主动传播本行在抗击新冠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方面的工作举措，提升市场美誉度，彰显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有温度”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本行关注舆论热点，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优化内部流程，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3.6.9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3.7 内部控制

3.7.1 内控体系

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固树立“合规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夯实合规治理根基，提升合规治理效能，实现“平安中信”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提升年度授权“差异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优化三大区域分行差异化授权；修订授权办法，建立完善总分两级授权执行检查机制，细化权力行使及责任承担规则，强化授权执行事后监督责任，明确子公司授权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及时动态调整授权，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业务效率；不断完善案防机制，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监管要求，聚焦信贷等十大重点排查领域，严防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提早发现潜在风险。

持续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乱象治理巩固、重点领域重点风险整治、内控管理风险自查等工作，对重点业务的关键流程进行重检，查找分行内控缺陷和案防风险，重检内控管理流程以及关键环节制度执行力，评价和纠正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有效性，提高全行内控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

3.7.2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制度治理，主动靶向自检制度，共计修订和新增制度337项，下发规范性文件等61项，有效弥补制度短板，持续扎紧制度笼子。建立外规内化启动、跟踪、督办、验收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内化制定制度办法48项，有效促进监管规定落地执行。同时，持续构建多层次、实用性合规培训及考试体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多渠道开展合规培训，发挥5C平台³¹线上化培训的作用，开展全员性合规考试，实施“三新”³²人员岗前培训，严把人员上岗准入关。

3.7.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新规，持续突出法人治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意识，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持续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

强化反洗钱授权管理，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将总行部门、境内外分行均纳入全行反洗钱授权体系，切实保障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持续推动业务部门将反洗钱管理要求嵌入制度、流程、系统，夯实全行反洗钱管理基础，不断健全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明确风险识别要点，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排查报告等风险防范措施，适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提高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客户洗钱风险评估范围，不断优化反洗钱名单监控系统，优化提高名单监控有效性，提升反洗钱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31 “5C”平台，指本行首创内控合规标准化管理系统，通过整合文化(Culture)、控制(Control)、合规(Compliance)、检查(Check)、纠偏(Correct)五大类二十项合规工作基本动作，搭建基础框架，形成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32 “三新”人员，指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新提聘干部。其中，新入职员工包括新入职毕业生和社会招聘人员；新转岗员工指跨条线调整岗位的行内在职员工；新提聘干部指普通员工跨序列或跨条线晋升任职干部，或任职干部跨序列或跨条线晋升更高级别职位。

3.8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18-2020年发展规划”和“8100”工程³³的总体部署，以《审计部新三年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审计科技手段，强化审计监督评价、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5.0版，2020年)》，强化了监事会对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加强了“科技强审”的工作要求，深化了对国家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克服疫情的影响，加大非现场审计投入，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围绕“提高监管发现问题提前揭示比例”“提高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审计监督”“强化揭示舞弊问题”“加强整改追踪”的五大工作目标，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开展了对公授信、个人贷款、集中采购等专项审计及多家分行、重要子公司的全面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促进了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发展。

3.9 资本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改革资本配置模式，加大权重法经济资本的考核权重，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57%，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29%，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0%，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³³ “8100工程”是本行推动2018-2020年规划实施的细化分解安排。“8”是指“八大工程”，即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八大举措，包括区域差异化发展工程、“一体两翼”转型工程、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工程、金融科技创新工程、“平安中信”工程、精细化管理工程、人力资源改革工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程。“100”是指“百项重点任务”，即为推动“八大工程”落地实施，细化分解的100项主要工作任务。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8,366	444,203	3.19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783	77,555	0.29	37,768
一级资本净额	536,149	521,758	2.76	441,122
二级资本净额	118,632	114,139	3.94	142,271
资本净额	654,781	635,897	2.97	583,393
加权风险资产	5,208,268	5,113,585	1.85	4,677,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8.69%	上升0.11个百分点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10.20%	上升0.09个百分点	9.43%
资本充足率	12.57%	12.44%	上升0.13个百分点	12.47%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64%	6.71%	下降0.07个百分点	6.37%
一级资本净额	536,149	521,758	2.76	441,1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072,066	7,780,321	3.75	6,928,00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0/>。

3.10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行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根据工作需要，本行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以及经调整后的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于2020年4月29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0〕269号)。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95号），批准本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9号），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信银理财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3.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3”。

3.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0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经济增长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在“六稳”和“六保”的政策目标之下，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加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随着国债和地方债加快发行，减税降费规模进一步扩大，“两新一重”³⁴基建投资的企稳回升，商业银行预计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各类经济指标有所改善，但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国内防控压力犹在，境外需求下滑，未来一段时间内，银行业仍将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暴露压力。本行将坚决落实中央及监管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授信结构调整，稳妥开展授信投放，同时充分计提拨备、加快不良处置、夯实资本补充，为未来的风险化解准备充足弹药。

³⁴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4.2 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超过99.99%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4.2.1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0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0年5月29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16.95亿元。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以及2019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2.2 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20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

4.5.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四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5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180亿元。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上述四方各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425.07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37.44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67.94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9.69亿元。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797.4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20.09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07.35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0.78亿元，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38.01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1.25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1笔(金额1.96亿元)，次级类授信2笔(金额合计4.02亿元)，可疑类授信1笔(金额9.2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分别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0.8	0.1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用	0.5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0.5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0.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5.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度上限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用	16	2.53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	0.003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2	0.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度上限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用	55	3.1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5	0.09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5	0.0007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5	3.49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5	3.93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	5.87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0	0.03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电子银行在线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第四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度上限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35	15.8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1	0.05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	0.01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0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进行的业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度上限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300	4.39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5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1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0	5.12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60	0.12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6	0.01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75	3.05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100	211.44
新潮中宝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0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006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1	0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1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	0.0002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3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3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4.5.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4.5.6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4.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33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08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2020年5月9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中信银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5号)，针对“中信银行在未经客户本人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本行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银保监会尚未公布相关调查结论。

除上述情况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10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遵守了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9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召开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4.11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4.12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13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4.14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5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本行在规划期内将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绿色金融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探索绿色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以及绿色生态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绩效考核，鼓励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两高一剩”³⁵等领域的贷款投放，差异化支持其中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坚决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引导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

³⁵ 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

4.16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金融精准扶贫和做好“三农”金融服务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政治任务和责任担当，将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上升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普惠金融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普惠、小微、三农和扶贫金融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完善普惠型涉农及金融精准扶贫“五个专门”³⁶体制机制。积极做好各类现代农业主体金融服务，单列信贷计划，加强考核激励，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169.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73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2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7亿元，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约1个百分点。同时，结合本行实际，提出“党建+联建+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思路，为金融精准扶贫单独制定信贷计划、单独制定工作方案，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深度贫困地区和产业带动扶贫，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子渠道服务半径、建立多层次金融帮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兰州分行被中国金融工委评为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本行重庆分行连续5年获评“重庆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83.07亿元，从承贷主体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137.77亿元，单位精准扶贫贷款45.30亿元。

4.17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

36 “五个专门”是指专门的综合服务机制、专门的统计核算机制、专门的风险管理机制、专门的资源配置机制和专门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份变动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20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41,567	95.61				+10,933	+10,933	46,787,352,500	95.61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78,590	65.20				+10,933	+10,933	31,905,189,523	65.2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811,106	100.00				+10,933	+10,933	48,934,822,039	10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147,469,539	46,787,352,5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2021年1月20日	—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2.2 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20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行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2020年6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次债券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品种，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7%。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6,426户，其中A股股东为147,267户，H股登记股东为29,159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5,352,346	24.61	0	+218,352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4,065,677	2.2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34,651,342	0.28	0	-39,555,638	0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顾利勇	自然人	A股	19,980,646	0.04	0	0	0

- 注：(1)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55,352,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555,352,34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51,342	人民币普通股	134,651,342
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9	顾利勇	19,980,6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646
1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 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4,587,44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7,442

5.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 ^(L)	20.49	6.23
	A股		32,480,941,716 ^(L)	95.38	66.38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 ^(L)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480,941,716 ^(L)	95.38	66.3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480,941,716 ^(L)	95.38	66.38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480,941,716 ^(L)	95.38	66.38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480,941,716 ^(L)	95.38	66.38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 ^(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L)	15.41	4.685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 ^(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L)	15.41	4.68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注：(1) (L) - 好仓，(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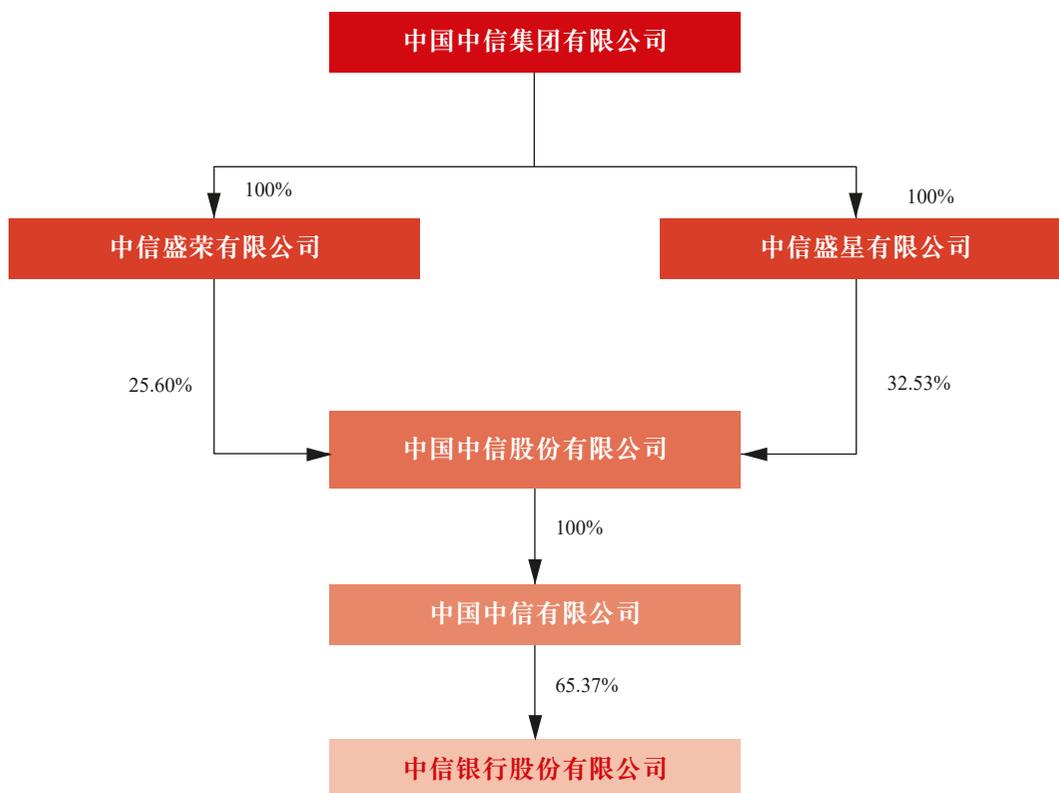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³⁷：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5.6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和保利集团。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本行监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保利集团推荐任职。

³⁷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440.32亿元，净资产351.63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余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前瞻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公司，是万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链科技等一批拥有领先技术和市场份额的金融科技公司的主要股东。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保利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7,216,4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56%，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保利集团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轻工原材料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为主业的发展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00余个城市。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保利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无	国务院国资委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2018年12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优先股。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于2020年1月29日期满。

鉴于本次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2019年12月1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29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期末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增减(+, -)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6.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6.3.3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0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0月26日派发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6.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6.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7.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7,586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53,145,000	3.6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489,000	1.3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505,901,000	1.2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561,000	0.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360,000	0.7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赢理财	275,418,000	0.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38,656,000	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37,000	0.57

7.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18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5,466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5204%。

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0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5日(除息日)起,由7.22元/股调整为6.98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 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 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98

7.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8.1.1 董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8.1.2 监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成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8.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胡罡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欢	纪委书记
芦苇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8.2 新聘或离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2.1 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8.2.2 监事

2020年1月，本行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六年，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王秀红女士的辞任自2020年5月20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后生效。

2020年5月，经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魏国斌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依照监管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魏国斌先生自2020年5月20日起就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0年5月22日，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魏国斌监事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郑伟监事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5月29日，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魏国斌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8.2.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郭党怀先生于2020年4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杨毓先生于2020年3月起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4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芦苇先生于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8.5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5.1 员工数量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6,881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5,328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1,553人，退休人员合计1,726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100020	1	2,190	2,377,541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730	471,416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100033	75	2,939	1,137,82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11层/300020	36	989	108,567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1	1,732	96,302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5	1,514	113,926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44	112,190
长三角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11	24	827	53,22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38号中信银行大厦/200126	51	1,701	398,53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3	3,140	423,258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6	1,053	158,177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1	3,387	503,904
珠三角及海西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7	829	107,270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51	86,519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6	466	24,64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1	3,226	390,591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46	1,502	407,176
中部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2	330	10,680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072	107,489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2	2,242	230,232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44	1,417	149,98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1	1,165	95,756
太原分行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 A座/330003	20	651	77,24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030002	30	902	48,75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1	29	1,031	136,565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8	541	47,115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4	416	36,08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4	859	46,773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50	16,421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9	214	14,111
西部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8	1,061	74,038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610042	44	1,262	134,465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1	369	24,774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2	816	55,642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4	323	17,543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0	5,088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487	33,515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00	19	468	37,660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50	1,386	49,893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28	4,720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6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1,724人，外派阿尔金银行4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5家，其中一级分中心43家，二级分中心32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8.5.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三年发展规划收官，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治理体系，重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激励约束机制，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动力。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制部署，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出台系列服务举措，做好人员调配，保障业务连续性。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效。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有效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保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为本行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

本行董事会坚定践行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提升轻型发展价值，树牢审慎经营理念，深化“平安中信”建设，加强境内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增强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协调性；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本行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以“主动监督、创新手段、价值创造”为导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提升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实监事会功能。本行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综合考量了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董事会成员的构成遵循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9.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9.2.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等14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9.2.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经营计划、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报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47项议案，并按照章程规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董事会定期听取议定事项跟进落实情况汇报，确保董事会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2019年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计划、2019年规划执行评估报告、2019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2019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9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汇报、2019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2019年度创新工作汇报、2019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2020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与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及整改情况等27项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此外，董事会通过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对本行分支机构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3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21项议案，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听取了2019年度全行经营情况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情况汇报、2019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银保监会检查发现问题通报与整改情况等23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强化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效能释放，着力提升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发布《监督提示函》，针对本行相关业务发展实际，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制造业发展、着力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强化房地产业务管理等三项监督建议；同时，监事会对子公司开展了调研，以问题为导向，集中深入讨论，形成专项报告，提出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本行外部监事均能够依照监管规定独立行使监督职责，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9.3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文件210余项。同时，本行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为指导，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新颁布实施的《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共9项，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报告期内修订的《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9.4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及管理要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加快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回归监管本源，合规创造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趋势与监管要求，加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进一步拓宽关联自然人管理范围，对有权决定和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范围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并推进人力资源系统内部关联自然人信息自动采集，提升关联自然人信息获取的及时性。进一步完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在成功申请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基础上，对上限有效性进行年度重检，细化预计当年与股东关联方各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并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及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的报备程序。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议汇报机制，提升汇报的深度、广度与精细度，增强对交易合理性的评估，避免不当利益输送，建立风险监测情况定期报告机制，确保及时有效识别、化解风险。进一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着力加强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逐步对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进一步深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督导提示，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9.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本行主要通过热线电话、邮件、线上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线上互动渠道，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73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本行的交流需求。本行积极开拓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方式，加强面向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同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第二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项活动，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学习贯彻新《证券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通过本行官方微信推送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系列微课，总阅读量达4万余次。

本行动态监测股东持股变动、市场研报观点、股价与市值表现、资本市场舆情等情况，持续收集资本市场研报及信息，及时准确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管部门等报告有关重要信息，向行内传递市场有益观点，有效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本行持续落实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监管要求，与本行主要股东等各方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并实施《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股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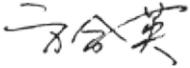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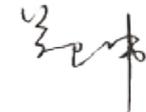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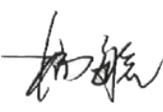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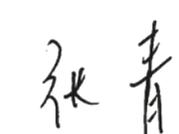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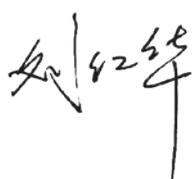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 行长 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刘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杨毓	副行长		胡昱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欢	纪委书记	
芦菁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兼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十二章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10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20年8月27日

第十二章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424,377	463,158	422,872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5	111,131	121,297	99,391	108,523
贵金属		4,434	6,865	4,434	6,865
拆出资金	6	220,414	204,547	180,001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7	25,050	17,117	15,512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8,061	9,954	36,927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4,090,669	3,892,602	3,869,909	3,673,860
金融投资	10	1,991,665	1,873,596	1,901,374	1,79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54	317,546	287,988	308,577
债权投资		944,479	924,234	944,197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739,881	628,780	665,951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1	3,036	3,238	2,581
长期股权投资	11	3,657	3,672	25,232	25,163
投资性房地产	12	455	426	—	—
固定资产	13	22,178	22,372	21,728	21,931
使用权资产	14	10,726	11,438	10,072	10,792
无形资产		2,737	2,826	2,194	2,298
商誉	15	931	9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2,837	32,095	42,284	31,334
其他资产	17	91,294	87,556	84,349	78,114
资产总计		7,080,616	6,750,433	6,716,279	6,393,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29	240,298	126,209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995,685	951,122	995,320	955,451
拆入资金	20	71,980	92,539	19,279	42,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82	847	159	—
衍生金融负债	7	24,633	16,836	14,744	10,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04,942	111,838	104,891	111,838
吸收存款	22	4,484,465	4,073,258	4,237,795	3,824,031
应付职工薪酬	23	17,987	20,924	16,799	19,671
应交税费	24	10,054	8,865	9,891	7,929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	635,713	650,274	631,965	638,839
租赁负债	14	10,490	10,896	9,815	10,255
预计负债	26	6,181	6,116	6,098	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1	10	—	—
其他负债	27	40,298	34,086	32,727	26,814
负债合计		6,534,250	6,217,909	6,205,692	5,894,261

第十二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29	78,083	78,083	78,083	78,083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0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1	7,081	7,361	4,929	6,332
盈余公积	32	39,009	39,009	39,009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33	81,535	81,535	80,648	80,648
未分配利润	35	217,257	203,411	197,624	184,45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0,877	517,311	510,587	498,82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822	8,5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4	15,489	15,213	—	—
股东权益合计		546,366	532,524	510,587	498,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0,616	6,750,433	6,716,279	6,393,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二章 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2,013	93,150	97,766	88,435
利息净收入	36	64,935	61,512	61,874	58,051
利息收入		140,295	130,777	134,331	123,890
利息支出		(75,360)	(69,265)	(72,457)	(65,8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5,356	23,942	24,555	23,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933	26,843	27,041	25,8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7)	(2,901)	(2,486)	(2,773)
投资收益	38	9,850	6,026	9,383	5,70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107	71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71	—	37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863	526	1,315	650
汇兑收益		1,019	1,181	695	1,055
其他业务损益		(43)	(20)	(79)	(73)
资产处置损益		3	(32)	3	(30)
其他收益		30	15	20	15
二、营业支出		(71,262)	(58,723)	(68,476)	(56,314)
税金及附加		(1,012)	(899)	(996)	(877)
业务及管理费	40	(22,525)	(23,634)	(20,695)	(21,868)
信用减值损失	41	(47,229)	(33,956)	(46,286)	(33,4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496)	(234)	(499)	(169)
三、营业利润		30,751	34,427	29,290	32,121
加：营业外收入		122	117	119	114
减：营业外支出		(127)	(102)	(126)	(50)
四、利润总额		30,746	34,442	29,283	32,185
减：所得税费用	43	(4,782)	(5,605)	(4,423)	(5,173)
五、净利润		25,964	28,837	24,860	27,0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64	28,837	24,860	27,01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24,860	27,012
少数股东损益		423	530	—	—

第十二章 利润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	(222)	257	(1,403)	(8)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80)	157	(1,403)	(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38	3	1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	—	(1)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5)	1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2)	(228)	(1,780)	(59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7	540	374	5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8	(193)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8	1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42	29,094	23,457	27,0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5,261	28,464	23,457	27,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81	630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二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4,895	—	44,764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134	9,342	9,033	9,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742	—	8,2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895	63,624	38,282	69,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675	—	15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00,019	384,805	407,449	395,3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062	160,790	157,408	152,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8,106	2,838	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85	679,304	615,169	684,9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1,530)	—	(11,54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476)	(26,791)	(10,102)	(23,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099)	(33,940)	(26,976)	(33,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062)	(262,403)	(232,968)	(25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888)	—	(17,79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3,520)	(47,610)	(113,500)	(47,6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857)	(55,313)	(22,947)	(57,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958)	—	(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879)	(77,312)	(6,929)	(77,0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95)	(62,434)	(56,844)	(58,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3)	(13,802)	(14,967)	(12,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9)	(16,359)	(21,820)	(1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4)	(73,835)	(8,827)	(8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32)	(670,757)	(545,217)	(66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8,547	69,952	1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291	998,944	1,141,109	998,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	180	6	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5	489	25	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37	999,613	1,141,140	998,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414)	(1,188,443)	(1,251,727)	(1,190,27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	(1,193)	(943)	(1,088)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05)	(1,189,636)	(1,257,670)	(1,19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68)	(190,023)	(116,530)	(193,157)

第十二章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263,936	264,925	263,786	26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36	264,925	263,786	261,339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274,863)	(210,246)	(269,794)	(204,76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8)	(10,772)	(11,415)	(10,52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5)	(277)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7)	(1,112)	(1,495)	(1,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23)	(222,407)	(282,704)	(216,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	42,518	(18,918)	4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18)	853	(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1,996)	(138,976)	(64,643)	(128,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53	237,033	202,236	171,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二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5,541	224	199	25,9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80)	—	—	—	58	—	(2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0)	—	—	25,541	282	199	25,742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	—	(11,695)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199)	(199)
2020年6月30日		48,935	78,083	58,977	7,081	39,009	81,535	217,257	8,822	6,667	546,36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8,307	259	271	28,8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57	—	—	—	100	—	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	—	—	28,307	359	271	29,0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	—	3,135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255)	—	—	(11,255)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271)	(271)
2019年6月30日		48,935	38,090	58,977	5,426	34,450	74,255	196,872	8,286	6,667	471,958

第十二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015	509	470	48,9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092	—	—	—	110	—	2,2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2	—	—	48,015	619	470	51,1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25	—	3,135	—	—	—	—	—	—	—	3,135
2.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	—	39,993
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559	—	(4,55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7,280	(7,28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255)	—	—	(11,25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470)	(470)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二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860	24,8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403)	—	—	—	(1,4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3)	—	—	24,860	23,457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11,695)
2020年6月30日		48,935	78,083	61,359	4,929	39,009	80,648	197,624	510,587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7,012	27,0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8)	—	—	—	(8)
综合收益总额		—	—	—	(8)	—	—	27,012	27,0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四)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255)	(11,255)
2019年6月30日		48,935	38,090	61,359	5,159	34,450	73,370	179,046	440,409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592	45,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165	—	—	—	1,1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	—	—	45,592	46,7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2.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39,99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559	—	(4,5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78	(7,278)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255)	(11,25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1,330)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6,127	6,345	5,922	5,9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65,247	354,074	364,759	353,578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7,520	97,602	46,708	90,744
—财政性存款	(3)	1,990	1,890	1,990	1,890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344	3,080	3,344	3,079
应计利息		149	167	149	167
合计		424,377	463,158	422,872	455,377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于2020年6月30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9%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9%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
-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2,351	89,740	81,621	84,9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956	5,188	3,956	5,188
小计	86,307	94,928	85,577	90,11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888	25,785	12,497	17,82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24	11	—	11
小计	23,512	25,796	12,497	17,833
应计利息	1,427	715	1,429	711
总额	111,246	121,439	99,503	108,661
减：减值准备	18 (115)	(142)	(112)	(138)
账面价值	111,131	121,297	99,391	108,523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注释(i))	33,183	39,638	21,817	27,314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6,190	1,620	6,190	1,62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0,446	79,466	70,067	79,016
小计	76,636	81,086	76,257	80,636
应计利息	1,427	715	1,429	711
总额	111,246	121,439	99,503	108,661
减：减值准备	18 (115)	(142)	(112)	(138)
账面价值	111,131	121,297	99,391	108,523

注释：

- (i) 于2020年6月30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亿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103	22,773	14,594	14,72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579	119,330	109,579	118,530
小计	133,682	142,103	124,173	133,25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5,936	61,306	47,788	23,3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7,239	7,127
小计	85,936	61,306	55,027	30,485
应计利息	890	1,219	885	1,228
总额	220,508	204,628	180,085	164,966
减：减值准备	18 (94)	(81)	(84)	(70)
账面价值	220,414	204,547	180,001	164,89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30,014	126,867	89,014	86,71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80,804	62,092	81,386	62,574
1年以上	8,800	14,450	8,800	14,450
应计利息	890	1,219	885	1,228
总额	220,508	204,628	180,085	164,966
减：减值准备	18 (94)	(81)	(84)	(70)
账面价值	220,414	204,547	180,001	164,896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7(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3))						
—利率衍生工具	783	—	66	2,890	15	1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194,616	14,206	13,863	2,883,406	5,188	5,159
—货币衍生工具	1,932,033	10,152	9,688	1,513,070	11,700	10,928
—贵金属衍生工具	25,384	691	1,016	12,715	214	732
—信用衍生工具	190	1	—	—	—	—
合计	5,153,006	25,050	24,633	4,412,081	17,117	16,836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643,616	9,916	9,847	2,358,927	3,951	3,946
—货币衍生工具	1,031,418	4,904	3,881	777,230	7,085	6,229
—贵金属衍生工具	25,384	691	1,016	12,715	214	732
—信用衍生工具	190	1	—	—	—	—
合计	3,700,608	15,512	14,744	3,148,872	11,250	10,90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239,505	1,746,119	1,601,018	1,116,523
3个月至1年	1,860,901	1,753,923	1,305,588	1,326,292
1年至5年	1,025,726	896,911	791,522	703,777
5年以上	26,874	15,128	2,480	2,280
总额	5,153,006	4,412,081	3,700,608	3,148,87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55.3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6.31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对冲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758	10,001	22,689	10,001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4,288	—	14,288	—
小计	38,046	10,001	36,977	10,00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5	—	—	—
应计利息	2	—	2	—
总额	38,113	10,001	36,979	10,001
减: 减值准备	18 (52)	(47)	(52)	(47)
账面价值	38,061	9,954	36,927	9,95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均为债券, 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49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047,714	1,911,597	1,905,680	1,773,723
— 贴现贷款	1,904	3,787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38,015	43,000	—	—
小计	2,087,633	1,958,384	1,905,680	1,773,723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834,168	776,657	815,246	760,246
— 信用卡	481,127	514,657	480,738	514,250
— 消费贷款	193,710	205,483	179,435	191,948
— 经营贷款	236,028	227,102	234,538	225,549
小计	1,745,033	1,723,899	1,709,957	1,691,993
应计利息	11,662	10,104	11,038	9,441
总额	3,844,328	3,692,387	3,626,675	3,475,157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18 (135,357)	(115,403)	(131,419)	(110,001)
— 利息	18 (159)	(86)	(159)	(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708,812	3,576,898	3,495,097	3,365,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3,288	922	3,288	922
— 贴现贷款	371,524	307,867	371,524	30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74,812	308,789	374,812	308,7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 公允价值变动	(227)	(48)	(227)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7,045	6,91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090,669	3,892,602	3,869,909	3,673,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8 (451)	(467)	(451)	(46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37,847	97,261	80,529	3,615,637
应计利息		10,804	234	—	11,0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37,919)	(34,474)	(59,185)	(13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410,732	63,021	21,344	3,495,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74,555	228	29	374,81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785,287	63,249	21,373	3,869,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431)	—	(20)	(451)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19,616	78,777	67,323	3,465,716
应计利息		8,885	556	—	9,4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34,106)	(23,275)	(52,705)	(110,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294,395	56,058	14,618	3,365,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8,712	48	29	308,789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603,107	56,106	14,647	3,673,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453)	—	(14)	(467)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48,205	41,596	45,126	40,453
无抵质押物涵盖	37,151	27,989	35,432	26,899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85,356	69,585	80,558	67,352
阶段三损失准备	(59,688)	(53,853)	(59,205)	(52,719)
账面价值	25,668	15,732	21,353	14,633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68.69亿元及439.3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06亿元及390.07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937	13,416	2,091	215	30,659
保证贷款	8,650	7,487	5,088	448	21,67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771	17,724	14,088	1,848	56,431
质押贷款	17,266	2,446	2,484	83	22,279
合计	63,624	41,073	23,751	2,594	131,042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173	10,511	1,507	144	29,335
保证贷款	10,353	6,350	4,191	230	21,12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3,901	11,134	10,810	2,012	47,857
质押贷款	2,439	1,865	1,288	101	5,693
合计	53,866	29,860	17,796	2,487	104,009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623	13,287	2,090	215	30,215
保证贷款	5,046	3,946	5,074	448	14,51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9,169	17,625	13,414	1,848	52,056
质押贷款	16,832	2,421	2,484	83	21,820
合计	55,670	37,279	23,062	2,594	118,605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329	10,348	1,507	144	28,328
保证贷款	5,774	5,479	4,134	230	15,6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619	10,926	10,106	2,012	45,663
质押贷款	2,302	1,864	1,288	101	5,555
合计	47,024	28,617	17,035	2,487	95,16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剩余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60	11,619
1年至2年(含2年)	6,127	9,935
2年至3年(含3年)	4,071	6,689
3年以上	19,657	14,757
总额	38,015	43,000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538)	(690)
- 阶段二	(1,735)	(1,153)
- 阶段三	(150)	(150)
账面价值	35,592	41,007

10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03,723	218,491	199,192	212,845
债券投资	51,815	42,870	51,162	44,2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511	46,792	32,511	46,792
权益工具	9,708	8,424	5,123	4,662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5,879	952	—	—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8	17	—	—
账面价值	303,654	317,546	287,988	308,577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667,179	574,644	667,180	574,844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59,894	160,248	159,894	160,24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118,098	186,217	117,979	185,81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63	—	—	—
小计	945,334	921,109	945,053	920,905
应计利息	12,061	9,901	12,060	9,898
减: 减值准备	(12,916)	(6,776)	(12,916)	(6,775)
其中: 本金减值准备	(12,880)	(6,758)	(12,880)	(6,757)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6)	(18)	(36)	(18)
账面价值	944,479	924,234	944,197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i))				
债券投资	609,340	616,794	540,113	550,87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119,742	—	119,74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266	4,866	—	—
小计	733,348	621,660	659,855	550,874
应计利息	6,533	7,120	6,096	6,669
账面价值	739,881	628,780	665,951	557,54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2,202)	(1,631)	(1,951)	(1,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i))	3,651	3,036	3,238	2,581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1,665	1,873,596	1,901,374	1,792,72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859.2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4.47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0(1)(viii))。

- (i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803	727,651	732,4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52)	5,697	4,545
公允价值		3,651	733,348	736,999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202)	(2,202)
	附注	权益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140	614,035	618,1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04)	7,625	6,521
公允价值		3,036	621,660	624,696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631)	(1,631)

本行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213	654,474	658,6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75)	5,381	4,406
公允价值		3,238	659,855	663,09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951)	(1,951)
	附注	权益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560	543,301	546,8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79)	7,573	6,594
公允价值		2,581	550,874	553,455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437)	(1,43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749,598	653,797	745,773	651,307
— 政策性银行	96,531	98,832	89,499	93,03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53,145	916,083	948,920	915,037
— 企业实体	97,164	102,415	91,363	97,550
— 公共实体	43	—	—	—
小计	1,896,481	1,771,127	1,875,555	1,756,929
中国境外				
— 政府	20,615	20,986	2,165	2,11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915	42,069	10,407	15,959
— 企业实体	28,990	28,829	8,007	7,933
— 公共实体	986	340	—	—
小计	89,506	92,224	20,579	26,008
应计利息	18,594	17,021	18,156	16,567
总额	2,004,581	1,880,372	1,914,290	1,799,50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	(6,776)	(12,916)	(6,775)
账面价值	1,991,665	1,873,596	1,901,374	1,792,729
于香港上市	51,654	44,990	21,046	14,74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09,676	1,436,126	1,490,692	1,422,732
非上市	430,335	392,480	389,636	355,254
合计	1,991,665	1,873,596	1,901,374	1,792,729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24,275	2,610	18,449	945,334
应计利息		11,961	100	—	12,061
减：减值准备	18	(4,897)	(339)	(7,680)	(12,91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1,339	2,371	10,769	944,479
其他债权投资		733,204	129	15	733,348
应计利息		6,532	1	—	6,533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39,736	130	15	739,88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671,075	2,501	10,784	1,684,36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63)	(3)	(336)	(2,202)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01,695	10,716	8,698	921,109
应计利息		9,825	76	—	9,901
减：减值准备	18	(3,614)	(334)	(2,828)	(6,77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906	10,458	5,870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1,337	123	200	621,660
应计利息		7,120	—	—	7,12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28,457	123	200	628,78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536,363	10,581	6,070	1,553,01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1)	(3)	(297)	(1,63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23,994	2,610	18,449	945,053
应计利息		11,960	100	—	12,060
减: 减值准备	18	(4,897)	(339)	(7,680)	(12,91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1,057	2,371	10,769	944,197
其他债权投资		659,840	—	15	659,855
应计利息		6,096	—	—	6,09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65,936	—	15	665,95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596,993	2,371	10,784	1,610,148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22)	—	(229)	(1,951)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01,491	10,716	8,698	920,905
应计利息		9,822	76	—	9,898
减: 减值准备	18	(3,613)	(334)	(2,828)	(6,77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700	10,458	5,870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0,724	—	150	550,874
应计利息		6,669	—	—	6,66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57,393	—	150	557,54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465,093	10,458	6,020	1,481,57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8)	—	(229)	(1,43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2,983	2,983	2,9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674	—	—
合计		3,657	25,232	25,163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投资及借贷服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i)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40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1) 根据百信银行章程，百信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参与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
- (2)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54,353	51,084	3,269	804	7
阿尔金银行	9,792	8,714	1,078	242	135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58,865	55,620	3,245	2,373	20
阿尔金银行	9,520	8,487	1,033	472	25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成本	3,229	3,229
期/年初余额	2,914	2,75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71	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1
期/年末余额	2,983	2,914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0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1,346	156	1,190	(16)	(63)
滨海金融	442	42	400	14	—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
中信资产	1,540	172	1,368	(38)	(133)
滨海金融	428	26	402	150	(5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成本	1,168	1,168
期/年初余额	758	1,12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	—	(32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91)	(52)
其他权益变动	(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9
期/年末余额	674	758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426	443
— 公允价值变动	(34)	(15)
— 本期/年转入/(转出)	54	(10)
— 汇率变动影响	9	8
期/年末公允价值	455	42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本期增加	78	224	451	753
本期转出	(56)	—	—	(56)
本期处置	—	—	(213)	(213)
汇率变动影响	11	—	17	28
2020年6月30日	22,632	1,840	12,023	36,49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524)	—	(8,087)	(13,611)
本期计提	(349)	—	(542)	(891)
本期转出	3	—	—	3
本期处置	—	—	202	202
汇率变动影响	(6)	—	(14)	(20)
2020年6月30日	(5,876)	—	(8,441)	(14,31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7,075	1,616	3,681	22,372
2020年6月30日(注释(1))	16,756	1,840	3,582	22,17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本年增加	496	799	1,612	2,907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702)	(965)
汇率变动影响	10	—	19	29
2019年12月3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949)	—	(7,678)	(12,627)
本年计提	(694)	—	(1,048)	(1,742)
本年转出	—	—	—	—
本年处置	125	—	656	781
汇率变动影响	(6)	—	(17)	(23)
2019年12月31日	(5,524)	—	(8,087)	(13,611)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936	1,288	3,161	21,385
2019年12月31日(注释(1))	17,075	1,616	3,681	22,372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本期增加	25	224	396	645
本期转入	1	—	—	1
本期处置	—	—	(178)	(178)
2020年6月30日	22,071	1,840	11,016	34,92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226)	—	(7,302)	(12,528)
本期计提	(343)	—	(496)	(839)
本期处置	—	—	168	168
2020年6月30日	(5,569)	—	(7,630)	(13,199)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19	1,616	3,496	21,931
2020年6月30日(注释(1))	16,502	1,840	3,386	21,72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本年增加	496	799	1,514	2,809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685)	(948)
2019年12月3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669)	—	(6,973)	(11,642)
本年计提	(682)	—	(968)	(1,650)
本年处置	125	—	639	764
2019年12月31日	(5,226)	—	(7,302)	(12,528)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672	1,288	2,996	20,956
2019年12月31日(注释(1))	16,819	1,616	3,496	21,931

注释：

- (1) 于2020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1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501	126	47	14,674
本期增加	1,171	4	3	1,178
本期减少	(249)	(2)	(2)	(253)
汇率变动影响	15	—	—	15
2020年6月30日	15,438	128	48	15,61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186)	(39)	(11)	(3,236)
本期计提	(1,650)	(19)	(5)	(1,674)
本期减少	28	—	—	28
汇率变动影响	(6)	—	—	(6)
2020年6月30日	(4,814)	(58)	(16)	(4,88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1,315	87	36	11,438
2020年6月30日	10,624	70	32	10,726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本期增加	2,485	7	—	2,492
本期减少	(146)	(6)	(1)	(153)
汇率变动影响	17	—	—	17
2019年12月31日	14,501	126	47	14,67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3,194)	(40)	(11)	(3,245)
本期减少	10	1	—	1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3,186)	(39)	(11)	(3,236)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2月31日	11,315	87	36	11,43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581	126	47	13,754
本期增加	1,031	4	3	1,038
本期减少	(243)	(2)	(2)	(24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20年6月30日	14,367	128	48	14,54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912)	(39)	(11)	(2,962)
本期计提	(1,513)	(19)	(5)	(1,537)
本期减少	28	—	—	28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20年6月30日	(4,397)	(58)	(16)	(4,471)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0,669	87	36	10,792
2020年6月30日	9,970	70	32	10,07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本期增加	2,446	7	—	2,453
本期减少	(134)	(6)	(1)	(14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19年12月31日	13,581	126	47	13,75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2,922)	(40)	(11)	(2,973)
本期减少	10	1	—	1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12月31日	(2,912)	(39)	(11)	(2,962)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2月31日	10,669	87	36	10,792

(1)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104.9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108.96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0.5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31.76亿元)。

(2)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1.13亿元)。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0.87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07亿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912	896
汇率变动影响	19	16
期/年末余额	931	912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未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7	3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0)
净额	42,826	32,085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84	31,334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7,861	41,837	129,678	32,209
— 公允价值调整	(10,898)	(2,690)	(11,559)	(2,86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3,017	3,254	10,202	2,551
— 其他	1,601	436	985	200
小计	171,581	42,837	129,306	32,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68)	(11)	(56)	(10)
小计	(68)	(11)	(56)	(10)
合计	171,513	42,826	129,250	32,08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4,688	41,172	125,416	31,354
— 公允价值调整	(10,488)	(2,622)	(11,342)	(2,82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2,917	3,229	10,120	2,530
— 其他	2,019	505	1,483	279
合计	169,136	42,284	125,677	31,33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31.31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23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9.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88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计入当期损益	9,620	(385)	703	236	10,1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61	—	2	563
汇率变动影响	8	(2)	—	(2)	4
2020年6月30日	41,837	(2,701)	3,254	436	42,826
2019年1月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计入当期损益	8,371	(72)	676	81	9,0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3	(261)	18	6	(134)
汇率变动影响	6	—	—	(1)	5
2019年12月3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计入当期损益	9,818	(385)	699	226	10,3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92	—	—	592
2020年6月30日	41,172	(2,622)	3,229	505	42,284
2019年1月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计入当期损益	8,356	(80)	675	70	9,0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	—	—	(145)
2019年12月3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34,856	34,921	34,374	34,424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310	11,721	11,150	11,57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5	2,716	7,858	2,705
应收资产转让款	7,255	12,698	7,255	12,698
继续涉入资产	7,045	6,915	7,045	6,915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6,381	4,466	—	—
对理财子公司投资暂付款	—	—	5,000	—
贵金属合同	4,135	3,071	4,133	3,071
应收利息净额	3,480	2,119	3,479	2,118
抵债资产	1,597	2,326	1,597	2,326
待摊销装修支出	537	663	533	659
预付租金	10	45	8	42
其他	6,743	5,895	1,917	1,583
合计	91,294	87,556	84,349	78,114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69	3,491	3,169	3,491
其他	2	3	2	3
总额	3,171	3,494	3,171	3,494
减：减值准备	(1,574)	(1,168)	(1,574)	(1,168)
账面价值	1,597	2,326	1,597	2,326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9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暂付律师诉讼费。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42	(28)	—	1	115
拆出资金	6	81	13	—	—	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5	—	—	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15,870	38,253	(23,530)	5,215	135,80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6,758	6,122	—	—	12,880
其他债权投资	10	1,631	557	—	14	2,202
其他金融资产(注释(2))		4,048	2,269	(980)	277	5,614
表外项目	26	5,646	38	—	9	5,693
合计		134,223	47,229	(24,510)	5,516	162,45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168	496	(93)	3	1,574
合计		1,168	496	(93)	3	1,574

	附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74	67	—	1	142
拆出资金	6	165	(84)	—	—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	43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01,154	68,793	(60,686)	6,609	115,87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3,355	3,589	(186)	—	6,758
其他债权投资	10	1,039	678	(90)	4	1,631
其他金融资产		12,072	2,493	(10,387)	(130)	4,048
表外项目	26	4,543	1,100	—	3	5,646
合计		122,406	76,679	(71,349)	6,487	134,2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725	576	(205)	72	1,168
合计		725	576	(205)	72	1,16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38	(27)	—	1	112
拆出资金	6	70	13	—	1	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5	—	—	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10,468	37,482	(21,270)	5,190	131,87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6,757	6,123	—	—	12,880
其他债权投资	10	1,437	507	—	7	1,951
其他金融资产(注释(2))		3,975	2,137	(980)	245	5,377
表外项目	26	5,557	46	—	7	5,610
合计		128,449	46,286	(22,250)	5,451	157,93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168	499	(93)	—	1,574
合计		1,168	499	(93)	—	1,574

	附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54	84	—	—	138
拆出资金	6	159	(89)	—	—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	43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97,150	67,177	(60,395)	6,536	110,46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3,354	3,589	(186)	—	6,757
其他债权投资	10	804	691	(62)	4	1,437
其他金融资产		12,007	2,453	(10,387)	(98)	3,975
表外项目	26	4,474	1,080	—	3	5,557
合计		118,006	75,028	(71,030)	6,445	128,44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656	531	(70)	51	1,168
合计		656	531	(70)	51	1,168

注释：

-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2)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中。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5,593	288,439	348,940	288,3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33,030	658,614	633,106	658,667
小计	978,623	947,053	982,046	947,00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725	1,300	8,964	5,72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	59	4	1
小计	12,750	1,359	8,968	5,726
应计利息	4,312	2,710	4,306	2,718
合计	995,685	951,122	995,320	955,451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951	45,488	3,239	5,72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06	35,562	11,771	35,162
小计	51,757	81,050	15,010	40,89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222	11,109	3,552	1,32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7	—	707	—
应计利息	294	380	10	25
合计	71,980	92,539	19,279	42,24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1,831	65,329	61,831	65,329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3,106	46,486	43,055	46,486
小计	104,937	111,815	104,886	111,815
应计利息	5	23	5	23
合计	104,942	111,838	104,891	111,838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票据	73,136	76,229	73,136	76,229
债券	31,801	35,586	31,750	35,586
应计利息	5	23	5	23
合计	104,942	111,838	104,891	111,838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49担保物的披露中。

2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765,055	1,668,449	1,722,807	1,624,181
- 个人客户	308,603	275,526	276,266	250,913
小计	2,073,658	1,943,975	1,999,073	1,875,09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726,582	1,485,727	1,647,268	1,410,679
- 个人客户	632,870	602,644	540,756	498,109
小计	2,359,452	2,088,371	2,188,024	1,908,788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706	6,474	10,704	6,470
应计利息	40,649	34,438	39,994	33,679
合计	4,484,465	4,073,258	4,237,795	3,824,03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吸收存款(续)

按存款性质分析(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116	172,075	188,056	172,001
保函保证金	10,639	21,390	10,639	21,389
信用证保证金	9,850	11,754	9,850	11,754
其他	98,924	93,315	92,133	88,617
合计	307,529	298,534	300,678	293,761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20,512	12,489	(15,423)	17,5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8	735	(726)	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75	2	(13)	64
合计		20,924	13,226	(16,163)	17,987

	注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19,548	26,879	(25,915)	20,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770	(2,483)	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7	1	(23)	75
合计		19,711	29,636	(28,423)	20,924

本行

	注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19,261	11,420	(14,289)	16,3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7	673	(665)	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74	2	(12)	64
合计		19,671	12,095	(14,967)	16,799

	注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18,507	24,656	(23,902)	19,2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0	2,657	(2,370)	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8	1	(25)	74
合计		18,670	27,300	(26,299)	19,67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住房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短期薪酬部分项目重分类, 并重述了比较期数字。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4%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7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10.61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435	5,012	5,285	4,100
增值税及附加	4,601	3,830	4,605	3,828
其他	18	23	1	1
合计	10,054	8,865	9,891	7,92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50,715	80,351	50,715	77,507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9,976	81,475	69,976	81,475
中信银行(国际)	(3) 3,515	5,591	—	—
— 存款证	(4) 177	2,785	—	—
— 同业存单	(5) 470,600	438,830	470,600	438,83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8,243	37,730	38,243	37,730
应计利息	2,487	3,512	2,431	3,297
合计	635,713	650,274	631,965	638,83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0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	2,994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0.9%	4,952	4,877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	3,891	3,832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2,122	2,09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768	1,741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	3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50,733	80,534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8)	(33)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	(150)
账面余额				50,715	80,351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5年5月	(i)	—	11,500
— 2027年6月	(ii)	19,986	19,985
— 2028年9月	(iii)	29,994	29,990
— 2028年10月	(iv)	19,996	20,000
合计		69,976	81,475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利率维持5.15%。
- (i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利率维持4.96%。
- (iv)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利率维持4.8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	2,134
- 2029年2月	(ii)	3,515	3,457
合计		3,515	5,591

(i) 于2010年6月24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该次级票据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i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2.26%至3.13%。

(5) 于2020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06.0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8.30亿元)，参考年收益率为1.30%至3.19%(2019年12月31日：2.59%至3.67%)，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于2020年7月15日，中信银行派发现金股息，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8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可转债列示如下：

	注释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945	—	945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37,730	3,135	40,865
本期摊销		513	—	513
本期转股金额	(i)	—	—	—
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		38,243	3,135	41,378

注释：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合计人民币79,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933股(2019年度：105,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533股)。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693	5,646	5,610	5,557
预计诉讼损失	488	470	488	470
合计	6,181	6,116	6,098	6,027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8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70	470	470	470
本期/年计提	19	9	19	9
本期/年转回	(1)	(1)	(1)	(1)
本期/年支付	—	(8)	—	(8)
期/年末余额	488	470	488	470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1,696	—	11,695	—
继续涉入负债	7,045	6,915	7,045	6,915
待清算款项	5,722	6,896	4,402	5,462
预收及递延款项	5,336	5,305	3,395	3,620
代收代付款项	3,455	7,589	3,453	7,578
租赁保证金	1,240	1,463	—	—
预提费用	178	111	33	23
贵金属	98	—	98	—
其他	5,528	5,807	2,606	3,216
合计	40,298	34,086	32,727	26,814

28 股本

	2020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股本(续)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25(6)	—	—
期/年末余额		48,935	48,935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5(6))	3,135	3,135
合计	78,083	78,083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5)。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2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530,877	517,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52,794	439,228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股利	—	1,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489	15,21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822	8,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32,504	420,74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股利	—	1,3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30亿元)。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	(45)	—	(2)	(48)	1	(780)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9	53	—	—	40	13	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5)	—	—	(5)	—	1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15	1,611	(3,775)	563	(1,642)	41	3,9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73	551	—	(124)	417	10	1,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2	951	—	—	958	(7)	1,730
合计	7,361	3,116	(3,775)	437	(280)	58	7,0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2)	—	263	(790)	1	(732)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9	—	—	—	—	—	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	—	—	—	—	1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044	4,425	(2,187)	(524)	1,571	143	5,6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71	927	—	(242)	702	(17)	1,4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	592	—	—	609	(17)	772
合计	5,269	4,892	(2,187)	(503)	2,092	110	7,36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	4	—	(1)	(7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31	1,337	(3,710)	593	3,85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28	498	—	(124)	1,802
合计	6,332	1,839	(3,710)	468	4,929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6)	—	264	(7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400	3,844	(2,204)	(409)	5,6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02	968	—	(242)	1,428
合计	5,167	3,756	(2,204)	(387)	6,332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9(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9(2))。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39,009	34,4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59
期/年末余额	39,009	39,00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81,535	74,255	80,648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7,280	—	7,278
期/年末余额	81,535	81,535	80,648	80,648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0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66.6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6.67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 11月6日	500 百万美元	2023年 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1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99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71亿元)。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0年5月20日,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9元, 共计人民币116.95亿元。现金股利于2020年7月15日支付。

(2) 未分配利润

于2020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于2020年8月27日, 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 将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 向每股优先股股东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 共计约13.30亿元人民币。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负债。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0	2,969	2,998	2,904
存放同业款项	1,406	637	1,356	459
拆出资金	2,603	3,421	2,407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	409	447	40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9,639	19,267	19,643	19,273
— 其他债权投资	10,288	9,741	9,306	8,8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1,729	49,229	47,466	44,613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46,200	39,965	45,808	39,579
— 贴现贷款	4,947	5,133	4,900	4,534
其他	3	6	—	—
利息收入小计	140,295	130,777	134,331	123,890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3	169	130	136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20)	(4,198)	(3,619)	(4,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17)	(12,414)	(12,540)	(12,419)
拆入资金	(1,184)	(1,927)	(413)	(1,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	(775)	(1,046)	(772)
吸收存款	(46,006)	(38,335)	(44,060)	(36,1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0,743)	(11,361)	(10,549)	(11,074)
租赁负债	(241)	(252)	(229)	(237)
其他	(2)	(3)	(1)	(2)
利息支出小计	(75,360)	(69,265)	(72,457)	(65,839)
利息净收入	64,935	61,512	61,874	58,051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5,914	16,737	15,900	16,71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102	3,477	4,095	3,477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1))	4,672	3,402	4,194	2,820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24	2,466	2,129	2,0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9	728	679	728
其他	42	33	44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7,933	26,843	27,041	25,8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7)	(2,901)	(2,486)	(2,7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6	23,942	24,555	23,064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8	4,516	4,566	4,229
— 债权投资	371	—	371	—
— 其他债权投资	3,658	870	3,642	836
贴现票据转让收益	593	232	593	232
衍生金融工具	(29)	204	(29)	20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0)	107	71	100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1	(16)	1	(16)
其他	298	113	168	119
合计	9,850	6,026	9,383	5,703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	609	1,257	730
衍生金融工具	80	(86)	58	(80)
投资性房地产	(34)	6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1)	(3)	—	—
合计	863	526	1,315	650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2,489	12,668	11,420	11,582
—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35	1,190	673	1,137
—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	5	—	5
— 其他长期福利	2	2	2	2
小计	13,226	13,865	12,095	12,72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费	2,565	2,423	2,376	2,234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43	798	413	779
— 摊销费	504	536	415	457
— 维护及其他支出	729	584	512	430
小计	4,241	4,341	3,716	3,900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5,058	5,428	4,884	5,242
合计	22,525	23,634	20,695	21,86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28)	(31)	(27)	(2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13	(59)	13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	18	5	18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066	1,126	2,066	1,12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8,253	33,599	37,482	33,0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122	485	6,123	4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57	537	507	558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转回)	203	(1,304)	71	(1,307)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转回)	38	(415)	46	(418)
合计	47,229	33,956	46,286	33,400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96	234	499	169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4,899	8,892	14,781	8,770
— 香港		33	227	—	—
— 海外		24	16	—	—
递延所得税	16(3)	(10,174)	(3,530)	(10,358)	(3,597)
合计		4,782	5,605	4,423	5,173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30,746	34,442	29,283	32,18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686	8,611	7,321	8,046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64)	(14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940	120	864	7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2,979)	(2,265)	(2,961)	(2,265)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795)	(608)	(795)	(608)
— 其他	(6)	(112)	(6)	(72)
合计	4,782	5,605	4,423	5,17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25,964	28,837	24,860	27,0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229	33,956	46,286	33,4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6	234	499	16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5	1,381	1,253	1,255
投资收益	(7,982)	(3,625)	(7,515)	(3,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3)	(526)	(1,315)	(650)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88)	(458)	78	(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	32	(3)	30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0,743	11,361	10,549	11,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174)	(3,530)	(10,358)	(3,59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15	1,830	1,766	1,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5,972)	(309,436)	(299,211)	(312,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4,193	248,491	303,063	2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3	8,547	69,952	19,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0,453	237,033	202,236	171,2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1,996)	(138,976)	(64,643)	(128,8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	6,127	6,158	5,922	5,95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47,520	48,656	46,708	47,8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38,136	49,116	26,242	38,40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141,999	95,838	98,011	56,08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36,671	37,265	25,353	22,940
现金等价物合计	264,326	230,875	196,314	165,278
合计	270,453	237,033	202,236	171,234

4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续)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10.2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4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216	10,496
盈余公积	39,009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81,535
未分配利润	217,257	203,4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67	4,627
总核心一级资本	461,096	446,99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931)	(9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1,799)	(1,87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8,366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77,783	77,555
一级资本净额	536,149	521,75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8,764	63,1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8,520	49,7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8	1,235
资本净额	654,781	635,897
风险加权总资产	5,208,268	5,113,585

注释:

(i)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29)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1。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 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 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 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嘉兴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i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 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高	北京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注释：

- (i) 于2020年6月3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称“中国烟草”)持有本行股份4.39%(2019年12月31日：4.39%)。中国烟草向本行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于2020年6月30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999%(2019年12月31日：4.999%)。新湖中宝向本行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i) 于2020年6月30日，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持有本行股份0.06%(2019年12月31日：0.06%)。中国保利集团向本行派驻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钱刚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296,891	296,89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475,135	475,13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金融服务、资金池	美元	1,000	1,000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皇甫文忠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70,000	3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聂宇群	北京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传新	北京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2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蒲坚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9,015	14,26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磊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92,678	1,211,69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永春	山东	建筑材料、矿山机械销售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加拿大	矿产勘探与开采	加拿大元	101,634	101,634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九培	上海	投资及地产	美元	32,588	32,58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和国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245	4,245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关宏梅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000	4,000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滨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姚宗东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哲平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劲栋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林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卓俭华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64	5,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施超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秀明	安徽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民灯	福建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凯	江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恩海	河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樊剑峰	湖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依平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定晓	重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恩华	四川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俊	西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430	3,43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德义	青海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俊	宁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4	2,5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永春	新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1,959	81,95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29,288	229,28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自业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卢平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00	474,5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杭州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7,738	37,738
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胜	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6,000	22,500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杭州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孙永祥	长沙	证券经纪	人民币	368,313	368,313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桂初	温州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人民币	1,000	1,000
苏州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苏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苏州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宁	平阳	海涂开发	人民币	6,035	6,035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上海新潮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0,000	10,0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60,000	60,000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顺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0,050	10,05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宋广菊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189,503	1,189,503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炳南	香港	房地产	人民币	5,350	5,350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炳南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220,000	220,0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蒋迎春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24,632	24,63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全	北京	科研与产业化、贸易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徐大同	上海	轻工领域设计、咨询、 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人民币	41,763	41,76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向东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傅俊元	北京	代理收付款、贷款、票据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傅俊元	北京	金融	人民币	50,000	50,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10,952	10,952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研发、 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	人民币	29,318	29,31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研发、 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	人民币	48,763	48,763
保利艺术博物馆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1,801	1,80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袁欣	北京	信息产业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丝绸	人民币	15,000	15,00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6(6)(a))	1,524	140,295	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46(6)(b))	765	27,933	2.74%
利息支出(46(6)(c))	(1,101)	(75,360)	1.4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	10,869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863	(13.44%)
其他服务费用(46(6)(d))	(768)	(22,500)	3.4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6(6)(a))	1,083	130,777	0.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46(6)(b))	858	26,823	3.20%
利息支出(46(6)(c))	(792)	(69,265)	1.14%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21	7,207	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526	5.51%
其他服务费用(46(6)(d))	(689)	(23,604)	2.92%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6)(e))	60,033	4,226,185	1.4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928)	(135,516)	0.6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9,105	4,090,669	1.44%
存放同业款项(46(6)(f))	18,616	111,131	16.75%
拆出资金(46(6)(f))	1,769	220,414	0.80%
衍生金融资产	399	25,050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98	38,061	16.55%
金融投资(46(6)(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	303,654	0.60%
- 债权投资	3,847	944,479	0.41%
- 其他债权投资	4,849	739,881	0.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	3,651	2.93%
长期股权投资	3,657	3,657	100.00%
使用权资产	201	10,726	1.87%
其他资产(46(6)(h))	11,312	91,294	12.3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6)(i))	36,283	995,685	3.64%
拆入资金(46(6)(i))	969	71,980	1.35%
衍生金融负债	581	24,633	2.36%
吸收存款(46(6)(j))	130,944	4,484,465	2.92%
应付职工薪酬	—	17,987	—
租赁负债	129	10,490	1.23%
其他负债	1,261	40,298	3.13%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6)(k))	1,170	243,560	0.48%
承兑汇票(46(6)(k))	2,088	465,181	0.45%
委托存款(46(6)(l))	34,427	399,029	8.63%
委托贷款(46(6)(m))	41,498	399,027	10.40%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560	1,141,958	0.66%
接受担保金额	33,156	3,726,506	0.8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6)(n))	75,570	5,153,006	1.4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6)(e))	55,114	4,008,091	1.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9)	(115,489)	0.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4,015	3,892,602	1.39%
存放同业款项(46(6)(f))	21,107	121,297	17.40%
拆出资金(46(6)(f))	2,879	204,547	1.41%
衍生金融资产	207	17,117	1.21%
金融投资(46(6)(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	317,546	0.28%
— 债权投资	5,222	924,234	0.57%
— 其他债权投资	1,463	628,780	0.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	3,036	3.52%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100.00%
使用权资产	79	11,438	0.69%
其他资产(46(6)(h))	11,333	87,556	12.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6)(i))	34,070	951,122	3.58%
拆入资金(46(6)(i))	649	92,539	0.70%
衍生金融负债	342	16,836	2.03%
吸收存款(46(6)(j))	122,107	4,073,258	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20,924	0.06%
租赁负债	74	10,896	0.68%
其他负债	1,622	34,086	4.7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6)(k))	944	251,135	0.38%
承兑汇票(46(6)(k))	2,594	426,226	0.61%
委托存款(46(6)(l))	38,332	441,143	8.69%
委托贷款(46(6)(m))	20,106	441,142	4.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933	1,094,873	0.27%
接受担保金额	95,854	12,540,466	0.7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6)(n))	55,574	4,412,081	1.26%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47	0.46%	694	0.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3	0.19%	178	0.1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2	0.29%	198	0.1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5	0.02%	4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87	0.13%	8	0.01%
合计	1,524	1.09%	1,083	0.83%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30	2.61%	841	3.1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	0.04%	9	0.0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5	0.09%	7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765	2.74%	858	3.2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8)	0.58%	(347)	0.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2)	0.52%	(280)	0.4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	0.02%	(39)	0.0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	0.01%	(24)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51)	0.33%	(81)	0.1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21)	0.03%
合计	(1,101)	1.46%	(792)	1.14%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66)	3.41%	(689)	2.9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	—
合计	(768)	3.41%	(689)	2.92%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6,805	0.64%	31,74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647	0.30%	10,012	0.2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145	0.45%	13,148	0.3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436	0.03%	212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60,033	1.42%	55,114	1.3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69	0.53%	2,930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8,616	5.61%	21,056	6.46%
合计	20,385	6.14%	23,986	7.36%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366	0.32%	2,956	0.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75	0.07%	1,549	0.0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78	0.09%	2,670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01	0.05%	518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0,620	0.53%	7,693	0.41%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312	12.39%	11,183	12.7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50	0.1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1,312	12.39%	11,333	12.9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825	3.45%	30,868	2.9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60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	0.00%	2,035	0.1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9	0.01%	145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49	0.02%	1,511	0.14%
合计	37,252	3.48%	34,719	3.3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2,602	1.39%	63,050	1.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991	0.78%	34,138	0.8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979	0.11%	2,712	0.0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90	0.06%	1,028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5,808	0.58%	21,128	0.5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4	0.00%	51	0.00%
合计	130,944	2.92%	122,107	3.00%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90	0.31%	2,345	0.3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07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98	0.08%	598	0.0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2	0.05%	216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8	0.01%	272	0.0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258	0.45%	3,538	0.5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l) 委托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2,379	8.12%	35,284	8.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32	0.46%	2,832	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16	0.05%	216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4,427	8.63%	38,332	8.69%

(m) 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5,016	8.78%	11,989	2.7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12	0.65%	3,612	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10	0.90%	3,610	0.8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0	0.07%	895	0.2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41,498	10.40%	20,106	4.56%

(n)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5,570	1.47%	55,574	1.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75,570	1.47%	55,574	1.26%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38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15万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91万元)。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资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7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7,165	33,751	10,263	1,971	93,150
利息净收入	39,037	14,827	4,001	3,647	61,51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829	32,919	14,227	(11,463)	61,51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08	(18,092)	(10,226)	15,1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65	18,593	298	(1,914)	23,94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163	331	5,964	238	7,696
二、营业支出	(31,289)	(23,408)	(1,318)	(2,708)	(58,723)
信用减值损失	(22,059)	(10,411)	(65)	(1,421)	(33,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34)	(234)
折旧及摊销	(1,210)	(666)	(833)	(250)	(2,959)
其他	(8,020)	(12,331)	(420)	(803)	(21,574)
三、营业利润	15,876	10,343	8,945	(737)	34,427
营业外收入	1	15	—	101	117
营业外支出	—	—	—	(102)	(102)
四、分部利润	15,877	10,358	8,945	(738)	34,442
所得税					(5,605)
五、净利润					28,837
资本性支出	381	231	266	239	1,117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05,553	1,315,035	1,763,646	1,330,432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12	3,560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合计					6,750,433
分部负债	3,274,306	1,876,042	864,191	203,360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29,572	545,503	—	—	1,275,075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三角地区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076	9,409	12,466	8,665	6,861	1,209	43,698	3,629	—	102,013
利息净收入	14,069	8,000	10,144	7,692	6,023	1,008	15,726	2,273	—	64,9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468	7,621	718	10,375	9,430	1,199	17,779	2,345	—	64,93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99)	379	9,426	(2,683)	(3,407)	(191)	(2,053)	(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65	1,307	2,134	868	753	174	17,890	665	—	25,35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442	102	188	105	85	27	10,082	691	—	11,722
二、营业支出	(10,298)	(6,556)	(10,417)	(7,076)	(11,712)	(1,603)	(21,408)	(2,192)	—	(71,262)
信用减值损失	(5,954)	(3,630)	(6,551)	(4,204)	(9,334)	(1,041)	(16,049)	(466)	—	(47,2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7)	—	(3)	(291)	(19)	—	—	4	—	(496)
折旧及摊销	(466)	(383)	(443)	(336)	(400)	(108)	(653)	(280)	—	(3,069)
其他	(3,691)	(2,543)	(3,420)	(2,245)	(1,959)	(454)	(4,706)	(1,450)	—	(20,468)
三、营业利润	5,778	2,853	2,049	1,589	(4,851)	(394)	22,290	1,437	—	30,751
营业外收入	22	27	24	32	12	1	3	1	—	122
营业外支出	(12)	(3)	(2)	(26)	(11)	(1)	(72)	—	—	(127)
四、分部利润	5,788	2,877	2,071	1,595	(4,850)	(394)	22,221	1,438	—	30,746
所得税										(4,782)
五、净利润										25,964
资本性支出	58	44	42	56	96	11	422	149	—	878

	2020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576,207	908,977	1,622,165	701,478	598,030	117,961	2,890,905	349,270	(1,730,871)	7,034,12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3,096	561	—	3,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7
资产总额										7,080,616
分部负债	1,388,920	845,330	1,531,164	642,593	542,294	112,610	2,885,304	294,595	(1,708,571)	6,53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6,534,250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16,006	133,770	114,862	157,461	88,933	9,862	565,018	21,769	—	1,307,68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621	10,017	12,418	8,275	6,774	1,118	35,697	4,230	—	93,150
利息净收入	12,843	8,729	10,061	7,320	5,942	912	12,906	2,799	—	61,512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895	8,129	1,109	8,511	8,697	852	18,384	2,935	—	61,51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52)	600	8,952	(1,191)	(2,755)	60	(5,478)	(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4	1,220	2,196	914	786	187	16,412	723	—	23,94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74	68	161	41	46	19	6,379	708	—	7,696
二、营业支出	(10,148)	(8,569)	(11,630)	(6,378)	(7,018)	(1,761)	(11,052)	(2,167)	—	(58,723)
信用减值损失	(5,634)	(5,350)	(7,320)	(3,645)	(4,368)	(1,072)	(6,078)	(489)	—	(33,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	—	(77)	(17)	—	—	—	(64)	—	(234)
折旧及摊销	(463)	(369)	(453)	(349)	(416)	(113)	(537)	(259)	—	(2,959)
其他	(3,975)	(2,850)	(3,780)	(2,367)	(2,234)	(576)	(4,437)	(1,355)	—	(21,574)
三、营业利润	4,473	1,448	788	1,897	(244)	(643)	24,645	2,063	—	34,427
营业外收入	20	27	19	10	19	1	19	2	—	117
营业外支出	(15)	(4)	(7)	(7)	(15)	(1)	(1)	(52)	—	(102)
四、分部利润	4,478	1,471	800	1,900	(240)	(643)	24,663	2,013	—	34,442
所得税										(5,605)
五、净利润										28,837
资本性支出	66	60	39	29	27	7	784	105	—	1,117

	2019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400,247	810,404	1,440,563	656,139	585,993	106,531	2,730,391	337,807	(1,353,409)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3,027	645	—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总额										6,750,433
分部负债	1,021,511	624,170	1,212,606	554,658	457,021	94,420	3,312,559	272,066	(1,331,112)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4,838	149,346	118,966	151,951	82,348	10,047	538,324	19,255	—	1,275,075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99,027	441,142
委托资金	399,029	441,143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3(2))。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3(2)。

49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237,302	367,616	237,302	367,616
票据贴现	73,474	76,590	73,474	76,590
其他	163	181	—	—
合计	310,939	444,387	310,776	444,206

于2020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0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担保物信息(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0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同业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信用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预期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本集团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 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 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进而对各债项违约概率(PD)进行前瞻性调整, 实现对拨备的前瞻性计算。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 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 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 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 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 细化制定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纾困措施。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 本集团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 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 同时逐项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冲击, 管理层于本报告期内, 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 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 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 如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 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础情景权重等于非基础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0年6月30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本报告期内, 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叠加调整, 此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70,184	59,919	68,771	56,249
阶段划分的影响	5,936	2,098	3,894	1,500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76,120	62,017	72,665	57,74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250	—	—	—	418,250
存放同业款项	111,131	—	—	—	111,131
拆出资金	220,414	—	—	—	220,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050	25,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61	—	—	—	38,0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75,664	82,272	25,688	7,045	4,090,6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3,654	303,654
债权投资	931,339	2,371	10,769	—	944,479
其他债权投资	739,736	130	15	—	739,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651	3,651
其他金融资产	29,709	83,157	826	—	113,692
小计	6,464,304	167,930	37,298	339,400	7,008,93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322,456	1,132	93	—	1,323,68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86,760	169,062	37,391	339,400	8,332,61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813	—	—	—	456,813
存放同业款项	121,297	—	—	—	121,297
拆出资金	204,547	—	—	—	204,5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17	1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98,800	71,130	15,757	6,915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7,546	317,546
债权投资	907,906	10,458	5,870	—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8,457	123	200	—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036	3,036
其他金融资产	31,138	2,118	728	—	33,984
小计	6,158,912	83,829	22,555	344,614	6,609,91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66,571	8,316	188	—	1,275,07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425,483	92,145	22,743	344,614	7,884,98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950	—	—	—	416,950
存放同业款项	99,391	—	—	—	99,391
拆出资金	180,001	—	—	—	180,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5,512	15,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7	—	—	—	36,9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5,287	63,249	21,373	—	3,869,909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7,988	287,988
债权投资	931,057	2,371	10,769	—	944,197
其他债权投资	665,936	—	15	—	665,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238	3,238
其他金融资产	31,414	83,157	788	—	115,359
小计	6,146,963	148,777	32,945	306,738	6,635,423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99,797	1,132	93	—	1,301,02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446,760	149,909	33,038	306,738	7,936,445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458	—	—	—	44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08,523	—	—	—	108,523
拆出资金	164,896	—	—	—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250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3,107	56,106	14,647	—	3,673,860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577	308,577
债权投资	907,700	10,458	5,870	—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7,393	—	150	—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581	2,581
其他金融资产	29,126	2,118	691	—	31,935
小计	5,830,157	68,682	21,358	322,408	6,242,60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46,176	8,306	188	—	1,254,67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076,333	76,988	21,546	322,408	7,497,27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257,681	698,121	58,975	—	4,014,777	(39,113)	3,975,664
第2阶段	1,989	27,701	89,317	—	119,007	(36,735)	82,272
第3阶段	—	—	—	85,356	85,356	(59,668)	25,68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53,297	82,939	—	—	936,236	(4,897)	931,339
第2阶段	—	2,710	—	—	2,710	(339)	2,371
第3阶段(注释(2))	—	—	—	18,449	18,449	(7,680)	10,769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81,601	58,135	—	—	739,736	(1,863)	739,736
第2阶段	130	—	—	—	130	(3)	130
第3阶段	—	—	—	15	15	(336)	1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794,698	869,606	148,292	103,820	5,916,416	(150,634)	5,767,984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143,219	621,373	69,770	—	3,834,362	(35,562)	3,798,800
第2阶段	2,154	11,153	83,911	—	97,218	(26,088)	71,130
第3阶段	—	—	—	69,596	69,596	(53,839)	15,75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30,071	80,948	501	—	911,520	(3,614)	907,906
第2阶段	—	10,792	—	—	10,792	(334)	10,458
第3阶段(注释(2))	—	—	—	8,698	8,698	(2,828)	5,87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77,688	50,769	—	—	628,457	(1,331)	628,457
第2阶段	—	123	—	—	123	(3)	123
第3阶段	—	—	—	200	200	(297)	2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53,132	775,158	154,182	78,494	5,560,966	(123,896)	5,438,70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73,320)	—	—	(63,408)	—	—
阶段2净转入	—	28,410	—	—	23,440	—
阶段3净转入	—	—	44,910	—	—	39,968
本期新增/(减少)(注释(1))	247,949	(6,681)	(5,618)	246,546	(5,105)	(5,521)
本期核销	—	—	(23,530)	—	—	(21,270)
其他(注释(2))	5,786	60	(2)	2,855	7	29
期末余额	4,014,777	119,007	85,356	3,823,206	97,723	80,5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13,799)	—	—	(103,495)	—	—
阶段2净转入	—	42,217	—	—	33,909	—
阶段3净转入	—	—	71,582	—	—	69,586
本年新增/(减少)(注释(1))	486,777	(38,913)	(6,733)	495,565	(29,529)	(5,527)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2))	3,743	238	—	967	(172)	(22)
年末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809)	—	—	(1,809)	—	—
阶段2净转出	—	(8,010)	—	—	(8,010)	—
阶段3净转入	—	—	9,819	—	—	9,819
本期新增/(减少)(注释(1))	132,780	(90)	(251)	132,310	(93)	(203)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注释(2))	5,024	25	(2)	2,683	21	—
期末余额	1,675,972	2,840	18,464	1,601,890	2,710	18,4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1,260)	—	—	(11,242)	—	—
阶段2净转入	—	10,368	—	—	10,350	—
阶段3净转入	—	—	892	—	—	892
本年新增/(减少)(注释(1))	253,869	(3,516)	6,810	253,118	(3,516)	6,869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2))	10,794	68	(3)	1,391	68	—
年末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注释:

- (1) 本期/年新增/(减少)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769)	—	—	(2,067)	—	—
阶段2净转入	—	5,423	—	—	6,075	—
阶段3净转入	—	—	31,446	—	—	30,084
本期新增/(减少)(注释(2))	3,623	(1,690)	(2,987)	3,438	(1,517)	(2,934)
参数变化(注释(3))	1,362	6,894	(3,049)	1,119	6,635	(3,351)
本期核销	—	—	(23,530)	—	—	(21,270)
其他(注释(4))	1,313	20	3,955	1,301	6	3,957
期末余额	39,544	36,735	59,688	38,350	34,474	59,2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28)	—	—	(2,098)	—	—
阶段2净转入	—	6,134	—	—	6,579	—
阶段3净转入	—	—	42,339	—	—	41,664
本年新增/(减少)(注释(2))	5,769	(8,610)	(1,738)	5,620	(8,593)	(1,626)
参数变化(注释(3))	327	5,747	21,153	536	4,373	20,722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4))	175	29	6,413	100	—	6,443
年末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4)	—	—	(24)	—	—
阶段2净转出	—	(215)	—	—	(215)	—
阶段3净转入	—	—	3,712	—	—	3,712
本期新增/(减少)(注释(2))	421	—	—	390	—	—
参数变化(注释(3))	1,387	220	1,178	1,407	220	1,140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注释(4))	31	—	1	25	—	—
期末余额	6,760	342	8,016	6,619	339	7,9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56)	—	—	(56)	—	—
阶段2净转入	—	195	—	—	194	—
阶段3净转入	—	—	138	—	—	138
本年新增/(减少)(注释(2))	1,610	(12)	2,135	1,568	(12)	2,175
参数变化(注释(3))	(23)	—	190	(34)	—	245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4))	7	—	—	7	—	—
年末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注释:

- (1) 本期/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期/年新增/(减少)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396,698	9.4	198,195	352,732	8.8	190,87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375	7.8	149,408	268,942	6.7	124,285
– 制造业	300,467	7.1	154,477	257,675	6.4	114,547
– 房地产开发业	292,052	6.9	257,371	288,975	7.2	256,672
– 批发和零售业	156,139	3.7	101,452	146,883	3.7	87,34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334	3.4	67,796	152,127	3.8	70,036
– 建筑业	97,593	2.3	54,400	94,701	2.4	44,461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683	1.7	38,557	66,215	1.7	47,132
–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926	0.3	805	12,743	0.3	6,733
– 其他客户	287,750	6.8	123,299	314,526	7.8	135,663
小计	2,089,017	49.4	1,145,760	1,955,519	48.8	1,077,754
个人类贷款	1,752,078	41.5	1,191,524	1,730,814	43.2	1,142,987
贴现贷款	373,428	8.8	—	311,654	7.7	—
应计利息	11,662	0.3	—	10,104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226,185	100.0	2,337,284	4,008,091	100.0	2,220,741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383,704	9.6	193,016	339,704	9.0	185,25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361	8.2	146,394	263,637	7.0	119,662
– 制造业	295,983	7.4	150,198	252,723	6.7	109,853
– 房地产开发业	270,527	6.8	240,425	270,069	7.1	240,652
– 批发和零售业	155,302	3.9	100,903	145,477	3.8	86,81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657	3.3	57,535	139,339	3.7	60,035
– 建筑业	96,481	2.4	53,616	93,906	2.5	43,927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547	1.2	15,282	40,672	1.1	21,808
–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818	0.3	697	12,588	0.3	6,578
– 其他客户	189,588	4.6	93,939	216,530	5.7	111,865
小计	1,908,968	47.7	1,052,005	1,774,645	46.9	986,444
个人类贷款	1,709,957	42.7	1,151,072	1,691,993	44.7	1,105,985
贴现贷款	371,524	9.3	—	307,867	8.2	—
应计利息	11,038	0.3	—	9,441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001,487	100.0	2,203,077	3,783,946	100.0	2,092,429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贷款余额占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较小。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69,765	27.6	410,729	1,224,035	30.5	420,248
长江三角洲	1,047,791	24.8	654,236	920,846	23.0	592,6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49,016	15.4	486,896	598,313	14.9	472,112
中部地区	590,414	14.0	342,644	534,366	13.3	329,238
西部地区	496,102	11.7	298,768	474,109	11.8	275,498
东北地区	85,045	2.0	57,718	77,694	1.9	55,767
中国境外	176,390	4.2	86,293	168,624	4.3	75,276
应计利息	11,662	0.3	—	10,104	0.3	—
总额	4,226,185	100.0	2,337,284	4,008,091	100.0	2,220,741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25,277	28.1	365,053	1,173,130	31.0	369,871
长江三角洲	1,044,448	26.1	651,547	917,697	24.3	590,01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46,025	16.1	486,279	595,387	15.7	471,515
中部地区	590,414	14.8	342,644	534,866	14.1	329,238
西部地区	495,253	12.4	297,919	473,273	12.5	274,662
东北地区	85,045	2.1	57,718	77,694	2.1	55,767
中国境外	3,987	0.1	1,917	2,458	0.1	1,358
应计利息	11,038	0.3	—	9,441	0.2	—
总额	4,001,487	100.0	2,203,077	3,783,946	100.0	2,092,42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14,238	976,047
保证贷款	489,573	489,545
附担保物贷款	2,337,284	2,220,741
其中：抵押贷款	1,896,898	1,822,815
质押贷款	440,386	397,926
小计	3,841,095	3,686,333
贴现贷款	373,428	311,654
应计利息	11,662	10,104
贷款及垫款总额	4,226,185	4,008,091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79,308	938,408
保证贷款	436,540	435,801
附担保物贷款	2,203,077	2,092,429
其中：抵押贷款	1,782,151	1,712,269
质押贷款	420,926	380,160
小计	3,618,925	3,466,638
贴现贷款	371,524	307,867
应计利息	11,038	9,441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01,487	3,783,946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0,228	0.72%	22,792	0.57%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328	0.43%	10,800	0.27%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7,829	0.70%	22,753	0.60%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55	0.40%	10,793	0.29%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后需要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以及本集团出于管理需要，针对贷款到期前借款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在满足增信前提下，进行重组且已分类为不良的贷款。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14,349	249,794	13,193	2,134	11	779,481
—政策性银行	90,572	—	—	6,354	—	96,926
—公共实体	25	243	988	4	19	1,27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7,327	301,655	6,234	28,089	8,325	391,630
—企业实体	55,373	27,798	8,249	10,396	9,378	111,19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3,302	—	—	—	—	233,302
资金信托计划	154,892	—	—	—	—	154,892
合计	1,095,840	579,490	28,664	46,977	17,733	1,768,704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90,734	175,718	14,895	1,786	—	683,133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6,062	—	100,517
—公共实体	—	102	346	—	—	44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558	321,254	6,151	25,349	9,531	397,843
—企业实体	44,596	36,881	11,023	15,593	9,188	117,2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5,854	—	406	—	17	186,277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1,008,391	533,955	32,821	48,790	18,736	1,642,69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514,349	244,511	—	—	—	758,860
- 政策性银行	90,572	—	—	195	—	90,76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1,782	301,466	3,577	2,437	2,848	362,110
- 企业实体	52,234	27,740	4,992	3,122	5,820	93,9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3,302	—	—	—	—	233,302
资金信托计划	154,874	—	—	—	—	154,874
合计	1,097,113	573,717	8,569	5,754	8,668	1,693,82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490,034	171,734	—	—	—	661,768
-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186	—	94,64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754	321,405	3,088	3,636	2,802	372,685
- 企业实体	43,419	36,881	5,364	8,850	5,985	100,49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5,854	—	—	—	—	185,854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1,012,710	530,020	8,452	12,672	8,787	1,572,641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信托计划, 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44,389	265,969
— 银行票据类资产	153,363	80,513
总额	397,752	346,482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44,252	265,548
— 银行票据类资产	153,363	80,513
总额	397,615	346,061

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0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424,377	17,458	406,9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2%	111,131	2,044	79,421	29,666	—	—
拆出资金	2.05%	220,414	884	160,069	50,161	9,3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	38,061	2	38,059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2%	4,090,669	11,825	1,287,528	2,601,648	187,279	2,3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54	206,379	23,016	46,085	20,062	8,112
—债权投资	4.00%	944,479	77	51,727	115,083	468,870	308,722
—其他债权投资	3.43%	739,881	399	95,256	196,954	366,185	81,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1	3,651	—	—	—	—
其他		204,299	204,299	—	—	—	—
资产合计		7,080,616	447,018	2,141,995	3,039,597	1,051,696	400,3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126,229	3,009	71,100	52,12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4%	995,685	4,312	792,665	198,708	—	—
拆入资金	2.37%	71,980	485	43,620	23,659	4,21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82	161	743	4,496	112	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	104,942	5	65,177	39,760	—	—
吸收存款	2.17%	4,484,465	62,013	3,108,393	581,145	732,886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9%	635,713	2,487	147,306	338,537	77,407	69,976
租赁负债	4.49%	10,490	761	770	2,074	5,717	1,168
其他		99,164	99,164	—	—	—	—
负债合计		6,534,250	172,397	4,229,774	1,240,499	820,338	71,242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46,366	274,621	(2,087,779)	1,799,098	231,358	329,06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463,158	17,743	445,41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0%	121,297	1,349	53,285	66,663	—	—
拆出资金	2.82%	204,547	1,218	149,333	39,54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8%	3,892,602	9,958	1,629,459	2,073,626	166,427	13,1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46	219,536	49,923	26,845	15,508	5,734
—债权投资	4.39%	924,234	112	362,026	78,763	367,340	115,993
—其他债权投资	3.66%	628,780	427	44,913	92,694	348,325	142,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	3,036	—	—	—	—
其他		185,279	185,279	—	—	—	—
资产合计		6,750,433	438,658	2,744,308	2,378,137	912,050	277,2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98	—	11,358	228,9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	951,122	2,710	702,939	245,473	—	—
拆入资金	2.84%	92,539	484	57,432	31,714	2,9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	716	13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08%	4,073,258	50,932	2,782,857	645,144	593,397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0%	650,274	3,512	71,769	458,267	9,022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896	790	11	108	5,303	4,684
其他		86,837	86,837	—	—	—	—
负债合计		6,217,909	146,004	3,706,652	1,641,306	610,631	113,3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32,524	292,654	(962,344)	736,831	301,419	163,96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0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422,872	17,256	405,61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73%	99,391	1,429	68,195	29,767	—	—
拆出资金	2.22%	180,001	885	116,341	53,475	9,3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	36,927	2	36,9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6%	3,869,909	10,879	1,090,351	2,580,393	185,937	2,3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988	204,314	21,258	44,080	5,457	12,879
—债权投资	4.00%	944,197	126	51,395	115,083	468,871	308,722
—其他债权投资	3.53%	665,951	—	63,122	182,491	339,559	80,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	3,238	—	—	—	—
其他		205,805	205,805	—	—	—	—
资产合计		6,716,279	443,934	1,853,203	3,005,289	1,009,124	404,7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	126,209	3,009	71,100	52,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4%	995,320	4,306	792,657	198,357	—	—
拆入资金	1.62%	19,279	10	17,587	1,68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	15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	104,891	5	65,126	39,760	—	—
吸收存款	2.21%	4,237,795	48,605	2,903,405	553,691	732,066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8%	631,965	2,431	147,128	338,537	73,893	69,976
租赁负债	4.56%	9,815	100	770	2,074	5,716	1,155
其他		80,259	80,259	—	—	—	—
负债合计		6,205,692	138,884	3,997,773	1,186,201	811,675	71,15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10,587	305,050	(2,144,570)	1,819,088	197,449	333,57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455,377	17,320	438,05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7%	108,523	711	41,099	66,713	—	—
拆出资金	3.06%	164,896	1,228	107,302	41,91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10%	3,673,860	9,356	1,438,154	2,049,972	163,263	13,1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577	217,113	49,303	25,620	4,249	12,292
—债权投资	4.39%	924,028	162	361,620	78,913	367,340	115,993
—其他债权投资	3.73%	557,543	—	16,581	74,907	324,568	141,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	2,581	—	—	—	—
其他		187,747	187,747	—	—	—	—
资产合计		6,393,086	436,218	2,462,070	2,338,041	873,870	282,8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58	—	11,358	228,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	955,451	2,718	707,510	245,223	—	—
拆入资金	2.30%	42,241	25	41,166	1,0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10%	3,824,031	38,768	2,579,788	611,738	592,809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78%	638,839	3,297	68,984	453,303	5,551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255	168	11	108	5,303	4,665
其他		71,348	71,348	—	—	—	—
负债合计		5,894,261	116,347	3,488,972	1,571,982	603,663	113,29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98,825	319,871	(1,026,902)	766,059	270,207	169,590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06.1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91亿元)。
-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25.27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22亿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7,385)	(4,053)	(4,097)	(3,407)
下降100个基点	7,385	4,053	4,097	3,4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342	10,245	557	233	424,377
存放同业款项	88,981	14,726	3,173	4,251	111,131
拆出资金	112,216	94,315	12,613	1,270	220,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6	65	—	—	38,0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44,906	124,842	108,196	12,725	4,090,6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54	9,748	3,352	—	303,654
—债权投资	942,914	1,515	—	50	944,479
—其他债权投资	639,174	74,772	16,895	9,040	739,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0	176	265	—	3,651
其他	194,638	4,924	4,736	1	204,299
资产合计	6,567,931	335,328	149,787	27,570	7,080,6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29	—	—	—	126,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6,907	15,915	2,688	175	995,685
拆入资金	49,332	21,682	311	655	7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9	192	1	—	5,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2	—	—	—	104,942
吸收存款	4,125,822	191,788	147,118	19,737	4,484,465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9,239	16,474	—	—	635,713
租赁负债	9,766	20	568	136	10,490
其他	83,040	7,725	7,483	916	99,164
负债合计	6,100,666	253,796	158,169	21,619	6,534,25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67,265	81,532	(8,382)	5,951	546,366
信贷承诺	1,226,528	76,454	12,546	8,153	1,323,68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661	(38,621)	48,341	(5,870)	7,51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569	16,679	694	216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96,334	16,579	2,598	5,786	121,297
拆出资金	123,725	55,649	20,516	4,657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5,998	112,700	105,842	18,062	3,892,60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217	20,862	3,467	—	317,546
— 债权投资	922,228	2,006	—	—	924,234
— 其他债权投资	538,355	64,153	17,903	8,369	628,7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	178	301	—	3,036
其他	175,304	4,679	4,550	746	185,279
资产总计	6,263,241	293,485	155,871	37,836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2,867	7,842	331	82	951,122
拆入资金	75,315	16,858	216	150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132	—	—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700,005	200,762	154,291	18,200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8,885	21,389	—	—	650,274
租赁负债	10,183	4	559	150	10,896
其他	80,992	1,724	3,855	266	86,837
负债总计	5,791,098	248,711	159,252	18,848	6,217,90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72,143	44,774	(3,381)	18,988	532,524
信贷承诺	1,169,606	84,385	13,294	7,790	1,275,07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9,194)	(27,398)	45,836	(7,770)	1,47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760	9,542	380	190	422,872
存放同业款项	87,972	9,292	580	1,547	99,391
拆出资金	109,850	68,954	220	977	180,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7	—	—	—	36,9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9,649	54,718	12,817	12,725	3,869,9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192	796	—	—	287,988
—债权投资	942,845	1,352	—	—	944,197
—其他债权投资	631,133	33,271	—	1,547	665,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1	127	—	—	3,238
其他	203,285	2,350	169	1	205,805
资产合计	6,504,724	180,402	14,166	16,987	6,716,2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09	—	—	—	126,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0,490	14,565	90	175	995,320
拆入资金	11,771	7,214	—	294	19,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	—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891	—	—	—	104,891
吸收存款	4,109,633	114,347	3,951	9,864	4,237,795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9,239	12,726	—	—	631,965
租赁负债	9,703	—	—	112	9,815
其他	78,824	1,267	40	128	80,259
负债合计	6,040,919	150,119	4,081	10,573	6,205,692
资产负债盈余	463,805	30,283	10,085	6,414	510,587
信贷承诺	1,223,964	67,558	1,680	7,820	1,301,022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402	3,808	10	(29)	5,19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118	9,771	310	178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94,004	12,498	372	1,649	108,523
拆出资金	119,783	42,494	215	2,404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1,577	46,945	13,990	11,348	3,673,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19	11,058	—	—	308,577
— 债权投资	922,022	2,006	—	—	924,028
— 其他债权投资	530,341	25,810	—	1,392	557,54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8	123	—	—	2,581
其他	185,091	1,949	81	626	187,747
资产总计	6,207,867	152,654	14,968	17,597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58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8,748	6,598	23	82	955,451
拆入资金	35,847	6,394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679,210	130,175	6,313	8,333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5,962	12,877	—	—	638,839
租赁负债	10,136	—	—	119	10,255
其他	70,577	596	45	130	71,348
负债总计	5,722,576	156,640	6,381	8,664	5,894,26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85,291	(3,986)	8,587	8,933	498,825
信贷承诺	1,165,756	78,650	2,947	7,317	1,254,67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0,970)	10,730	(138)	1,070	692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4,122	26	3,529	23
贬值5%	(4,122)	(26)	(3,529)	(2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95	964	2,380	—	—	367,238	424,377
存放同业款项	33,602	47,489	30,040	—	—	—	111,131
拆出资金	—	161,417	49,489	9,508	—	—	220,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061	—	—	—	—	38,06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37,927	592,291	1,117,073	697,085	1,570,863	75,430	4,090,6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	22,965	46,153	20,545	8,297	205,627	303,654
— 债权投资	—	49,639	113,489	467,922	307,940	5,489	944,479
— 其他债权投资	—	81,145	200,998	376,647	81,091	—	739,8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	—	—	—	—	3,340	3,651
其他	73,634	10,508	15,678	51,299	65	53,115	204,299
资产总计	199,336	1,004,479	1,575,300	1,623,006	1,968,256	710,239	7,080,6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109	52,120	—	—	—	126,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3,914	262,155	199,616	—	—	—	995,685
拆入资金	—	44,105	24,041	3,110	724	—	7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	743	4,496	112	70	—	5,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182	39,760	—	—	—	104,942
吸收存款	2,175,890	994,347	581,308	732,892	28	—	4,484,46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7,306	338,722	77,812	71,873	—	635,713
租赁负债	100	831	2,250	6,146	1,163	—	10,490
其他	61,470	7,768	7,137	12,557	977	9,255	99,164
负债总计	2,771,535	1,596,546	1,249,450	832,629	74,835	9,255	6,534,250
(短)/长头寸	(2,572,199)	(592,067)	325,850	790,377	1,893,421	700,984	546,366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14	—	3,080	—	—	355,964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00	67,721	—	—	—	121,297
拆出资金	—	150,131	39,858	14,558	—	—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7,210	695,697	928,062	691,475	1,478,383	71,775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49,394	27,738	15,979	5,754	217,862	317,546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329	470,798	214,740	112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4,824	94,189	357,203	142,426	4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035,098	1,331,789	1,586,040	1,841,387	701,558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40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889	302,059	246,174	—	—	—	951,122
拆入资金	—	57,594	32,010	2,935	—	—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2,010,162	828,467	639,909	593,583	1,137	—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1,846	460,610	9,071	108,747	—	650,274
租赁负债	168	784	2,225	6,562	1,157	—	10,896
其他	43,902	6,785	6,893	13,493	6,927	8,837	86,837
负债总计	2,457,836	1,359,070	1,648,422	625,644	117,968	8,969	6,217,909
(短)/长头寸	(2,203,275)	(323,972)	(316,633)	960,396	1,723,419	692,589	532,52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79	964	2,380	—	—	366,749	422,872
存放同业款项	21,709	47,540	30,142	—	—	—	99,391
拆出资金	—	116,631	53,862	9,508	—	—	180,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927	—	—	—	—	36,9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8,798	556,910	1,038,546	630,673	1,541,348	73,634	3,869,90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259	44,080	5,457	12,879	204,313	287,988
— 债权投资	—	49,426	113,490	467,852	307,940	5,489	944,197
— 其他债权投资	—	63,122	182,491	339,559	80,779	—	665,9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238	3,238
其他	69,095	9,872	14,829	51,166	20	60,823	205,805
资产总计	172,381	902,651	1,479,820	1,504,215	1,942,966	714,246	6,716,2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109	52,100	—	—	—	126,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464	260,443	199,413	—	—	—	995,320
拆入资金	—	17,596	1,683	—	—	—	19,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	—	—	—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131	39,760	—	—	—	104,891
吸收存款	2,103,731	848,279	553,691	732,066	28	—	4,237,79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7,128	338,722	74,242	71,873	—	631,965
租赁负债	100	770	2,074	5,716	1,155	—	9,815
其他	51,217	5,508	4,893	12,064	437	6,140	80,259
负债总计	2,690,671	1,418,964	1,192,336	824,088	73,493	6,140	6,205,692
(短)/长头寸	(2,518,290)	(516,313)	287,484	680,127	1,869,473	708,106	510,58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30	—	3,080	—	—	355,467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099	67,271	—	—	—	108,523
拆出资金	—	108,107	42,231	14,558	—	—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4,919	660,659	857,659	616,151	1,446,941	67,531	3,673,8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304	25,620	4,249	12,292	217,112	308,577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479	470,392	214,740	162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6,431	74,919	324,568	141,487	4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938,531	1,242,005	1,465,709	1,815,496	705,368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00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49	302,979	245,923	—	—	—	955,451
拆入资金	—	41,190	1,051	—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1,941,275	682,323	606,696	592,809	928	—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68,984	455,550	5,558	108,747	—	638,839
租赁负债	168	730	2,070	6,130	1,157	—	10,255
其他	37,295	4,382	3,817	12,902	6,727	6,225	71,348
负债总计	2,385,287	1,192,123	1,575,668	617,399	117,559	6,225	5,894,261
(短)/长头寸	(2,159,310)	(253,592)	(333,663)	848,310	1,697,937	699,143	498,82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95	2,317	6,641	—	—	367,238	429,991
存放同业款项	33,602	49,947	33,876	—	—	—	117,425
拆出资金	—	162,021	52,756	10,021	—	—	224,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063	—	—	—	—	38,06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37,927	636,373	1,212,310	996,536	2,168,894	80,582	5,132,62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	23,862	48,919	23,714	17,149	206,130	319,841
— 债权投资	—	61,249	138,075	556,964	380,037	8,826	1,145,151
— 其他债权投资	—	86,501	214,680	415,206	95,219	2	811,6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	—	—	—	—	3,342	3,653
其他	73,634	10,508	15,678	51,299	65	53,115	204,299
资产总计	199,336	1,070,841	1,722,935	2,053,740	2,661,364	719,235	8,427,4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109	56,185	—	—	—	130,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3,914	263,895	209,414	—	—	—	1,007,223
拆入资金	—	44,108	24,041	3,110	724	—	71,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	743	4,496	112	70	—	5,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182	40,552	—	—	—	105,734
吸收存款	2,175,890	1,023,927	615,199	821,578	34	—	4,636,6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7,306	361,164	96,177	81,852	—	686,499
租赁负债	100	924	2,531	6,646	1,276	—	11,477
其他	61,470	7,768	7,137	12,557	977	9,255	99,164
负债总计	2,771,535	1,627,962	1,320,719	940,180	84,933	9,255	6,754,584
(短)/长头寸	(2,572,199)	(557,121)	402,216	1,113,560	2,576,431	709,980	1,672,86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3	76	117	1	—	21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82,910	495,797	38,865	2	—	1,017,574
— 现金流出	—	(476,256)	(490,206)	(38,851)	(2)	—	(1,005,31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14	1,407	7,624	—	—	355,964	469,109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68	69,201	—	—	—	122,845
拆出资金	—	155,306	40,902	15,580	—	—	211,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7,210	735,040	1,025,345	1,000,430	2,084,351	77,504	4,949,8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60,220	28,771	16,380	5,754	217,862	329,806
—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311	563,757	224,657	118	1,066,661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8,162	109,737	395,348	156,066	4	699,4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103,866	1,483,703	2,027,522	2,470,912	707,293	8,047,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69	—	—	—	247,9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889	487,768	324,097	84,721	—	—	1,299,475
拆入资金	—	57,594	32,039	2,935	—	—	92,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2,010,162	842,424	673,137	668,153	1,336	—	4,195,2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8,869	472,403	119,387	108,747	—	779,406
租赁负债	168	787	2,285	7,341	1,603	—	12,184
其他	43,902	6,785	6,895	13,493	6,927	8,837	86,839
负债总计	2,457,836	1,566,313	1,779,502	896,030	118,613	8,969	6,827,263
(短)/长头寸	(2,203,275)	(462,447)	(295,799)	1,131,492	2,352,299	698,324	1,220,59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48,197	568,296	58,470	—	73	1,375,036
现金流出	—	(395,774)	(563,552)	(58,322)	—	—	(1,017,64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79	2,317	6,641	—	—	366,750	428,487
存放同业款项	21,709	49,998	33,978	—	—	—	105,685
拆出资金	—	117,234	57,129	10,021	—	—	184,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928	—	—	—	—	36,9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8,798	598,908	1,134,539	930,133	2,131,002	80,059	4,903,43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56	46,821	8,627	14,686	204,816	297,106
— 债权投资	—	61,036	138,075	556,845	380,037	8,826	1,144,819
— 其他债权投资	—	68,479	196,173	378,119	94,908	2	737,6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238	3,238
其他	69,095	9,872	14,829	51,166	20	60,823	205,805
资产总计	172,381	966,928	1,628,185	1,934,911	2,620,653	724,514	8,047,5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109	56,165	—	—	—	130,2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464	262,183	209,211	—	—	—	1,006,858
拆入资金	—	17,598	1,683	—	—	—	19,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	—	—	—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131	40,552	—	—	—	105,683
吸收存款	2,103,731	877,859	587,583	820,752	34	—	4,389,9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7,129	361,164	92,606	81,852	—	682,751
租赁负债	100	863	2,357	6,216	1,268	—	10,804
其他	51,217	5,508	4,893	12,064	437	6,140	80,259
负债总计	2,690,671	1,450,380	1,263,608	931,638	83,591	6,140	6,426,028
(短)/长头寸	(2,518,290)	(483,452)	364,577	1,003,273	2,537,062	718,374	1,621,5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3	76	117	1	—	21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82,443	495,555	38,831	—	—	1,016,829
现金流出	—	(475,789)	(489,964)	(38,817)	—	—	(1,004,57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30	1,407	7,624	—	—	355,467	461,328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167	68,751	—	—	—	110,071
拆出资金	—	108,107	43,275	15,580	—	—	166,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4,919	699,926	954,759	925,005	2,058,815	73,261	4,736,68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128	26,653	4,650	12,292	217,112	320,835
—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461	563,757	224,657	168	1,066,861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9,769	90,466	362,307	155,128	4	627,8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1,002,046	1,393,735	1,907,090	2,450,928	711,104	7,690,8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29	—	—	—	247,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49	488,687	323,846	84,721	—	—	1,303,803
拆入资金	—	41,190	1,080	—	—	—	42,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1,941,275	696,280	639,923	667,379	1,126	—	3,945,9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6,006	467,193	115,875	108,747	—	767,821
租赁负债	168	733	2,130	6,910	1,603	—	11,544
其他	37,295	4,382	3,819	12,902	6,727	6,225	71,350
负债总计	2,385,287	1,399,364	1,706,597	887,787	118,203	6,225	6,503,463
(短)/长头寸	(2,159,310)	(397,318)	(312,862)	1,019,303	2,332,725	704,879	1,187,41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6	70	87	1	—	164
现金流出	—	(327,901)	(368,291)	(31,070)	—	—	(727,262)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65,181	—	—	465,181
信用卡承担	565,755	6,544	35	572,334
开出保函	74,890	49,602	1,207	125,699
贷款承担	16,362	14,523	11,721	42,606
开出信用证	117,506	355	—	117,861
合计	1,239,694	71,024	12,963	1,323,68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6,226	—	—	426,226
信用卡承担	538,861	6,387	255	545,503
开出保函	96,576	49,086	1,492	147,154
贷款承担	16,448	18,779	16,984	52,211
开出信用证	101,948	2,033	—	103,981
合计	1,180,059	76,285	18,731	1,275,075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62,959	—	—	462,959
信用卡承担	565,018	—	—	565,018
开出保函	74,330	49,183	1,207	124,720
贷款承担	15,179	8,464	11,721	35,364
开出信用证	112,607	354	—	112,961
合计	1,230,093	58,001	12,928	1,301,022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4,095	—	—	424,095
信用卡承担	538,323	—	—	538,323
开出保函	96,312	48,618	1,492	146,422
贷款承担	14,687	14,339	16,984	46,010
开出信用证	99,178	642	—	99,820
合计	1,172,595	63,599	18,476	1,254,670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1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44,479	924,234	945,577	938,8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77	2,863	177	2,78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142	81,196	50,931	80,6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5,444	89,555	77,287	89,93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470,600	438,830	464,144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350	37,830	38,243	37,73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44,197	924,028	945,245	938,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142	78,272	50,931	77,7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1,873	83,907	73,552	84,14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470,600	438,830	464,144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350	37,830	38,243	37,730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23	695,531	248,623	945,5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77	17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0,931	—	50,9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35	73,552	—	77,28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64,144	—	464,144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8,243	—	38,24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63	663,508	273,259	938,8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89	—	2,78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19	—	80,6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789	84,148	—	89,93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1,374	695,368	248,503	945,24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0,931	—	50,9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3,552	—	73,55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64,144	—	464,144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8,243	—	38,24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63	663,508	272,854	938,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758	—	77,7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84,148	—	84,14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288	—	3,288
- 贴现	—	371,524	—	371,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个人贷款	—	—	7,045	7,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388	44,033	3,394	51,815
- 投资基金	30	192,366	11,327	203,723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511	—	32,511
- 理财产品	—	5,216	663	5,879
- 权益工具	1,866	—	7,842	9,708
- 资金信托计划	—	—	18	1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90,463	506,260	12,617	609,34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70	3,796	—	4,266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19,742	—	119,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27	311	3,213	3,65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6	—	14,206
- 货币衍生工具	11	10,141	—	10,15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91	—	691
- 信用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97,356	1,304,085	46,119	1,447,56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337	14	—	351
- 结构化产品	—	—	5,231	5,231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	13,927	—	13,929
- 货币衍生工具	25	9,663	—	9,68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16	—	1,0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64	24,620	5,231	30,21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922	—	922
-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个人贷款	—	—	6,915	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12,305	218,491
- 债券投资	2,086	30,417	10,367	42,87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133	819	952
- 权益工具	1,185	—	7,239	8,424
- 资金信托计划	17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86,557	516,989	13,248	616,79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61	4,505	—	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05	123	2,708	3,03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	5,201	—	5,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11,700	—	11,70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00,375	1,121,087	53,601	1,275,06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32	—	—	132
- 结构化产品	—	—	715	71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176	—	5,176
- 货币衍生工具	29	10,899	—	10,92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61	16,807	715	17,68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288	—	3,288
- 贴现	—	371,524	—	37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20	43,295	7,547	51,162
- 投资基金	—	192,366	6,826	199,19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511	—	32,511
- 理财产品	—	—	—	—
- 权益工具	727	—	4,396	5,12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1,135	496,364	12,614	540,113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19,742	—	119,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27	—	3,111	3,2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916	—	9,916
- 货币衍生工具	11	4,893	—	4,90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91	—	691
- 信用衍生工具	1	—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2,321	1,274,590	34,494	1,341,40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59	—	—	159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847	—	9,847
- 货币衍生工具	25	3,856	—	3,8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16	—	1,0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84	14,719	—	14,903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922	—	922
—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6,659	212,845
— 债券投资	523	30,262	13,493	44,27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 权益工具	—	—	4,662	4,66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6,161	511,469	13,244	550,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123	2,458	2,58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951	—	3,951
— 货币衍生工具	—	7,085	—	7,08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6,646	1,104,909	40,516	1,182,07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3,946	—	3,946
— 货币衍生工具	29	6,200	—	6,22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29	10,878	—	10,90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0年1月1日	30,730	13,248	2,709	—	46,687	(715)	—	(7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572	(400)	—	—	172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02	(1,089)	—	(787)	—	—	—
购买	2,985	2,103	153	—	5,241	—	—	—
出售和结算	(11,039)	(2,674)	1,440	—	(12,273)	(4,516)	—	(4,516)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7	—	—	37	—	—	—
汇率变动影响	(4)	1	—	—	(3)	—	—	—
2020年6月30日	23,244	12,617	3,213	—	39,074	(5,231)	—	(5,231)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924	(226)	(17)	—	681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45	14	—	159	—	—	—
购买	17,819	12,159	785	—	30,763	(715)	—	(715)
出售和结算	(31,095)	(3,557)	(486)	(1)	(35,139)	—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68)	—	—	—	(68)	—	—	—
汇率变动影响	(5)	1	—	—	(4)	—	—	—
2019年12月3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本行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0年1月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527	(400)	—	—	127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41	(1,093)	—	(752)	—	—	—
购买	2,985	2,103	153	—	5,241	—	—	—
出售和结算	(9,557)	(2,674)	1,593	—	(10,638)	—	—	—
2020年6月30日	18,769	12,614	3,111	—	34,494	—	—	—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3	(226)	—	—	397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76	3	—	79	—	—	—
购买	16,502	12,159	786	—	29,447	—	—	—
出售和结算	(21,941)	(3,479)	(489)	(1)	(25,910)	1	1	1
2019年12月3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096	6,789	11,912	5,028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29,510	45,422	23,452	40,982
小计	42,606	52,211	35,364	46,010
承兑汇票	465,181	426,226	462,959	424,095
信用卡承担	572,334	545,503	565,018	538,323
开出保函	125,699	147,154	124,720	146,422
开出信用证	117,861	103,981	112,961	99,820
合计	1,323,681	1,275,075	1,301,022	1,254,670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400,764	398,617	395,127	392,06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919	3,457	2,815	3,340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0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36亿元)的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本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1,91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6)。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9,989	11,272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9年12月31日: 无)。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27	—	—	127	127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18,098	119,742	237,840	237,840
信托投资计划	18	159,894	—	159,912	159,912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7	101,684	132,222	233,993	233,993
投资基金	203,723	—	—	203,723	203,723
合计	203,955	379,676	251,964	835,595	835,595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33	—	—	133	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86,217	—	186,217	186,217
信托投资计划	17	160,248	—	160,265	160,26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7	101,684	132,222	233,993	233,993
投资基金	218,491	—	—	218,491	218,491
合计	218,728	448,149	132,222	799,099	799,09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2,629.3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001.92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4.12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9.25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09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12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10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99亿元)。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2.9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5.00亿元); 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7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1.62亿元)。本期间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32.74亿元(2019年: 人民币600.77亿元); 无拆入资金敞口(2019年最大敞口: 人民币127.11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20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501.2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4.44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4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235.83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49.51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05.57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04.87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30.26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4.64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2.63亿元(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4.64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经监管机构批准，中信银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中信银行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3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协助小微客户渡过疫情难关。此次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75%。第二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将择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 (2) 经监管机构批准，中信银行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了人民币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7%。此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 (3) 本行发起设立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已于2020年6月获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并于2020年7月正式成立。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 (4) 经2020年8月27日董事会批准，本行拟参与对合营企业百信银行的增资扩股，计划追加投资人民币20.27亿元。

57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29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期初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 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5.64%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560	5.64%	0.52	0.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6.81%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290	6.81%	0.58	0.5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5,560	28,29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53,044	415,63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6.81%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60	28,29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28,307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60	28,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5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8	0.55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租金收入		18	33
资产处置损益		3	(3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	6
政府补助	(i)	31	19
其他净损益		(24)	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42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7)	(2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3)	1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1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37,801	323,955	
— 盈余公积	39,009	39,009	
—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81,535	
— 未分配利润	217,257	203,41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9,193	69,473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	10,216	10,4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67	4,627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61,096	446,9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31)	(912)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799)	(1,875)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730)	(2,7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8,366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74,948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35	2,607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7,783	77,55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783	77,55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36,149	521,75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8,764	63,151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774	13,16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8	1,235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8,520	49,75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8,632	114,139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净额	118,632	114,139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654,781	635,897	
总风险加权资产	5,208,268	5,113,58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10.2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4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30,207	127,840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30,207	127,840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897	11,180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25	3,640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2,837	32,095	q-r-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5,808	115,870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8,520	49,75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774	13,16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5,096	30,709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377	421,697	463,158	461,101
存放同业款项	111,131	111,821	121,297	121,297
贵金属	4,434	4,434	6,865	6,865
拆出资金	220,414	220,414	204,547	204,545
衍生金融资产	25,050	24,288	17,117	17,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61	38,061	9,954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0,669	4,102,396	3,892,602	3,893,946
金融投资	1,991,665	1,991,829	1,873,596	1,882,4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54	309,406	317,546	324,461
— 债权投资	944,479	944,479	924,234	926,237
— 其他债权投资	739,881	734,293	628,780	628,76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1	3,651	3,036	3,036
长期股权投资	3,657	3,657	3,672	3,672
投资性房地产	455	455	426	426
固定资产	22,178	22,199	22,372	22,378
使用权资产	10,726	10,726	11,438	11,438
无形资产	2,737	2,737	2,826	2,826
商誉	931	931	912	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7	42,837	32,095	32,095
其他资产	91,294	80,817	87,556	77,928
资产总计	7,080,616	7,079,299	6,750,433	6,748,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229	126,229	240,298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685	995,685	951,122	951,122
拆入资金	71,980	71,989	92,539	92,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82	5,582	847	847
衍生金融负债	24,633	24,011	16,836	16,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42	105,279	111,838	112,199
吸收存款	4,484,465	4,484,466	4,073,258	4,073,258
应付职工薪酬	17,987	17,987	12,132	12,132
应交税费	10,054	10,054	8,865	8,863
已发行债务凭证	635,713	635,713	650,274	650,274
租赁负债	10,490	10,490	10,896	10,896
预计负债	6,181	6,181	6,116	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1	10	10
其他负债	40,298	39,257	42,878	41,073
负债合计	6,534,250	6,532,934	6,217,909	6,216,47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78,083	78,083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7,081	7,081	7,361	7,361
盈余公积	39,009	39,009	39,009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81,535	81,535	81,535
未分配利润	217,257	217,183	203,411	203,34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0,877	530,803	517,311	517,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489	15,562	15,213	15,276
股东权益合计	546,366	546,365	532,524	532,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0,616	7,079,299	6,750,433	6,748,995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4,214,523	3,997,988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5,808	115,870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8,520	49,753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54	317,546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123	5,560	e
债权投资	944,479	924,234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48	3,100	g
其他债权投资	739,881	628,780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97	1,202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1	3,036	j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29	1,318	k
长期股权投资	3,657	3,672	l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25	3,640	n
商誉	931	912	o
无形资产	1,799	1,875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42,837	32,095	q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635,713	650,274	t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58,764	63,151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74,948	v
少数股东权益	15,489	15,213	w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7	4,627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835	2,607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348	1,235	z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5.80元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0	20,0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 9月13日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 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9,993百万元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发行首日	09/12/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135百万元
工具面值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均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1897158892	XS1499209861	XS1897158546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 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 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 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 次级票据	法人及集团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3,431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396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436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8/02/2019	11/10/2016	06/11/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28/02/2029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 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 可选择赎回(于2023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625%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 -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 -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为7.10%。 -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151%重新厘订。 -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